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村)



鑫玉龙

XINYULO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自然环境因素风险

海水养殖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养殖海域位于辽宁省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村周边海域，如该海域发生气候异常、台风、风暴等自然灾害，或发生赤潮、溢油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公司围堰海参的产量和品质，对公司盈利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以及污染事故等养殖环境变化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由于气候的多变性以及自然灾害的随机性，未来，如果公司养殖基地所在区域的养殖环境遭遇极端气候以及自然灾害，将对所养殖海参的正常生长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发生海参大规模死亡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二、海水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区域间引种的频繁活动使海水养殖病害发生的机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海参养殖赖以生存的海洋环境污染日益突出，由此导致海水养殖病害问题日益严重。随着公司围堰海参养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及时预防、监测、治理，导致病情发生并大范围的扩散、传播，则会给公司围堰海参养殖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在养殖过程中一旦发生具有传染性的疫病并大规模扩散及传播，在极端情况下将形成大面积、爆发性的疫病情形，造成所养殖的海参生长速度放缓、品质降低甚至死亡，且灾后的重新投苗至海参达到可捕捞规格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发生极端疫病情形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一段时期内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鲜活海参和海参加工品为主的食品。近年来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及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

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自养海参，并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海参所具有的营养、保健功能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因而近年来其市场需求稳中有增。而公司所采用的围堰养殖方式所养殖的海参品质更接近野生海参，总体产量较为有限，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如因海参养殖出现重大技术创新或过多企业介入该行业等使海参产量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海参市场竞争的加剧，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下跌，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及周转较慢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247.73 万元、5,684.91 万元和 7,007.21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1%、41.23%和 60.80%。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虽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较大的存货规模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跌价减值风险，同时使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降低，增加了公司资金占用，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海参养殖行业特点以及海参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一般在每年秋季进行海参采捕，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收入、利润等指标会随养殖周期及季节变化呈现一定规律的季节性波动，一般上半年收入金额较低，而下半年收入金额则较高，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在上、下半年呈现较大不均衡性。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6.50 万元、1,506.34 万元，占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上半年暂时出现季节性亏损；而在 2013 年、2014 年的第四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高达 4,787.71 万元、6,392.33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

别高达 56.23%和 69.36%。因此，从公司全年收入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2015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公司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9.83 万元，净利润为-810.91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与海参养殖行业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情况.....	9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08
二、审计意见.....	1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5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情况.....	153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6
九、报告期内主要债项情况.....	181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6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95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96
十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第六节 附 件.....	20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玉龙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鑫玉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周晓艳、张靖、新疆宜信、王晓光、姚文革、北京乾元盛、康得投资及魏金学 8 名股东
鑫汇海	指	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新疆宜信	指	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机构股东之一
康得投资	指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之一
北京乾元盛	指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之一
赛德投资	指	赛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机构股东
鑫玉龙食品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鑫玉龙	指	沈阳鑫玉龙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鑫玉龙	指	深圳市鑫玉龙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大连润伟	指	大连润伟海参研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大连平岛	指	大连平岛兄弟海洋水产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平岛置地	指	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佳贸易	指	大连一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玉龙华府店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店，系公司分公司
鑫玉龙中山广场店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场店，系公司分公司
鑫玉龙机场店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店，系公司分公司
鑫玉龙北京分公司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农商银行	指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兰店支行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獐子岛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壹桥海参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好当家	指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堂	指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律师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所大连分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后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近两年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12月31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淡干海参	指	通过对新鲜海参进行去内脏、清洗、沸煮、缩水、低温冷风干燥加工而成的海参产品
即食海参	指	通过高压、低压、冻干等工艺制作的可以直接食用的海参
盐渍海参	指	指经过处理的新鲜海参在夹层锅中按照一定的温度条件均匀加热至适宜的火候之后用盐进行腌渍的海参
杂交	指	通过不同的基因型的个体之间的交配而取得某些双亲基因重新组合的个体的方法
微生态制剂	指	微生态制剂又称微生态调节剂，它是在微生态学理论指导

		下,从天然环境中分离的有益微生物经特殊工艺制成的富含细菌菌体及代谢产物的活菌制剂
SGS	指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在中国叫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878 年，至今已在全球设立 1000 多个分支机构。一百多年来，SGS 一直从事检验、检测、鉴定和认证工作，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累积了广泛的公信力，受到众多国际买家和政府的认可及信任
围堰养殖	指	指在适宜的内湾,结合岩礁走向和湾口的特点筑堤围堰进行养殖

【注】：本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XINYULONG MARINE TREASUR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晓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号:	210282000000072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981876-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村
邮编:	116222
电话:	0411-39015208-8095
传真:	0411-39015208-80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lxinyulong.com/
电子邮箱:	XYL@dlxinyulong.com
董事会秘书:	王日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日棣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渔业（A0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海水养殖行业（A04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海水养殖行业（A04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14111111）
经营范围:	海产品育苗、养殖、收购、销售；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水产深加工品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及转让方式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鑫玉龙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6,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周晓艳、张靖承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有的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与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日较晚者、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新疆宜信、王晓光、姚文革、北京乾元盛、康得投资及魏金学承诺：“本公司/企业/人作为发起人所持有的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周晓艳同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鑫玉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总量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除上述所披露情况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之情形。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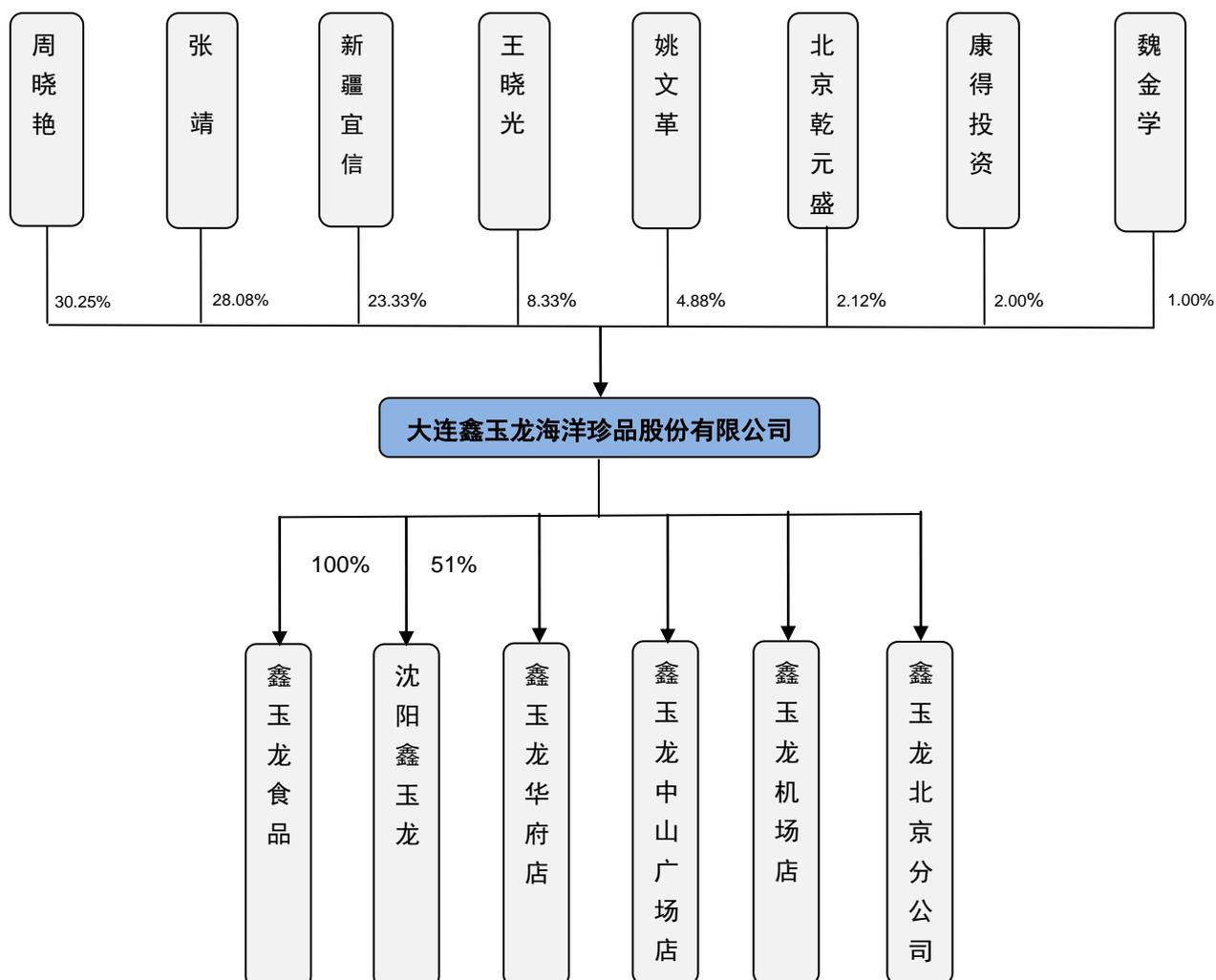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公司章程》第三节之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后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受限原因
1	周晓艳	董事长	18,15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张靖	-	16,85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新疆宜信	-	14,00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王晓光	-	5,00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姚文革	-	2,93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北京乾元盛	-	1,27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康得投资	-	1,20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8	魏金学	-	60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60,000,000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占比 (%)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情形
1	周晓艳	自然人	18,150,000	30.25	不存在
2	张靖	自然人	16,850,000	28.08	不存在
3	新疆宜信	非企业法人	14,000,000	23.33	不存在
4	王晓光	自然人	5,000,000	8.33	不存在
5	姚文革	自然人	2,930,000	4.88	不存在
6	北京乾元 盛	企业法人	1,270,000	2.12	不存在
7	康得投资	企业法人	1,200,000	2.00	不存在
8	魏金学	自然人	600,000	1.00	不存在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不存在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周晓艳

周晓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1919680711****，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朝阳街*****，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 EMBA。199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2 月至今，担任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创办鑫玉龙并担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张靖

张靖：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2219750910****，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红街*****，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任大连一佳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新疆宜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及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79000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壮超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7号
合伙人结构:	刘壮超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有80%的合伙企业份额;刘绍香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20%的合伙企业份额。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	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注】:刘绍香和刘壮超系姑侄关系。

(4) 北京乾元盛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3日
企业类型及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注册号:	110000010232905
法定代表人:	龚西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E-2室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比24%;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3,400万元,占比22.67%;北京无尽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比20%;北京新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13.33%;北京星慕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6.67%;段琪峰出资600万元,占比4%;北京亚联美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比3.33%;宋军出资500万元,占比3.33%;北京美联行商贸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2%;北京易天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比0.6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5) 康得投资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及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40091200012205
法定代表人:	钟玉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注册资本:	9,367万元
股权结构:	钟玉出资7,493.6万元,占比80%;韩于出资1,311.38万元,占比14%;那宝立出资281.01万元,占比3%;李力楠出资

	140.505万元，占比1.5%；韩珠出资140.505万元，占比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定价依据为：以鑫玉龙该次增资前的净资产及盈利情况为基础，经增资方与鑫玉龙原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入股的价格。

（6）王晓光

王晓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219630417****，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小区*****。

（三）股东之间关系

除周晓艳和张靖属于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公司8名股东中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0%以下，且8名股东中不存在任一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周晓艳及张靖两人分别持有公司30.25%、28.0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33%的股份，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2012年9月，周晓艳及张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另外，周晓艳及张靖两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权质押等影响其对鑫玉龙及其前身鑫玉龙有限经营决策控制力的情形。因此，周晓艳及张靖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晓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张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晓艳、张靖两人，未发生变动。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鑫玉龙（包括鑫玉龙有限）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1	2010年9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8月，鑫汇海出资设立鑫玉龙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2010年8月，鑫汇海以货币形式缴付第一期出资1,200万元；2010年9月，鑫玉龙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2010年12月，鑫汇海以净资产形式缴付第二期出资2,800万元；2011年1月，鑫玉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1年5月	股权转让	2011年1月，鑫汇海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12.5%股权（即500万元出资）以500万元转让给王晓光。2011年5月，鑫玉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1年6月	股权转让	2011年6月，鑫汇海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87.5%股权（即3,500万元出资）分别以1,815万元及1,685万元转让给周晓艳及张靖。2011年6月，鑫玉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1年10月	公司增资	2011年9月，姚文革、新疆宜信、康得投资及北京乾元盛以货币方式对鑫玉龙有限增资2,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2011年10月，鑫玉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年5月	股权转让	2012年4月，姚文革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1%股权（即6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转让给赛德投资。2012年5月，鑫玉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2014年6月，赛德投资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1%股权（即6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转让给魏金学。2014年6月，鑫玉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5年6月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元。2015年6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有限公司设立-2010年9月

2010年8月，鑫汇海出资设立鑫玉龙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2010年9月3日，利安达会计所大连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J111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第一期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0年8月31日，鑫玉龙有限（筹）已收到鑫汇海认缴的货币出资1,200万元。2010年9月7日，鑫玉

龙有限公司于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普工商企法字 2102820000000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6 日，鑫汇海作出《关于对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决议》，决定将鑫汇海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海洋养殖类资产及负债扣除暂不能过户的房屋、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第一期已做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后的净资产向鑫玉龙有限缴纳第二期出资 2,800 万元。上述拟出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53.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64.76 万元；拟出资的净资产作价 5,253.16 万元，其中 2,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 953.16 万元作为鑫玉龙有限对鑫汇海的欠款。2010 年 7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所大连分所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 J1769 号《审计报告》，审定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鑫汇海海洋养殖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5,583.98 万元（其中拟出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3.16 万元）。2010 年 8 月 3 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10]第 58 号《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鑫汇海海洋养殖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6,780.12 万元（其中拟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64.76 万元）。

2011 年 1 月 7 日，鑫汇海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向鑫玉龙有限实缴出资 2,800 万元，鑫玉龙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所大连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J1101 号《验资报告》，对鑫汇海第二期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鑫玉龙有限已收到鑫汇海第二期缴纳的出资 2,800 万元。2011 年 1 月 7 日，鑫玉龙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鑫玉龙有限成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汇海	货币、净资产	4,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11 年 1 月 25 日，鑫汇海与王晓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 12.5% 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转让给王晓光。2011 年 5

月 10 日，鑫玉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玉龙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汇海	货币、净资产	3,500.00	87.50
2	王晓光	货币	500.00	12.50
合计		-	4,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7 日，鑫玉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27 日，鑫汇海分别与周晓艳、张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 87.5% 股权（即 3,500 万元出资）分别以 1,815 万元及 1,685 万元转让给周晓艳及张靖。同日，鑫玉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受让数量（万元）	受让价款（万元）
鑫汇海	周晓艳	1,815.00	1,815.00
	张靖	1,685.00	1,68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注】：转让方鑫汇海的股东为周晓艳和张靖两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玉龙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艳	净资产	1,815.00	45.38
2	张靖	货币、净资产	1,685.00	42.12
3	王晓光	货币	500.00	12.50
合计		-	4,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鑫玉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18 日，鑫玉龙有限及其原股东与新疆宜信、姚文革、北京乾元盛及康得投资签署《关于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的增资认缴合同》，由新疆宜信、姚文革、北京乾元盛及康得投资认缴鑫玉龙有限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0 月 19 日，鑫玉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总价款（万元）
----	--------	------	-----------	---------

1	新疆宜信	货币	1,400.00	11,900.00
2	姚文革	货币	353.00	3,000.50
3	北京乾元盛	货币	127.00	1,079.50
4	康得投资	货币	120.00	1,020.00
合计		-	2,000.00	17,000.00

2011年10月19日,利安达会计所大连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J1127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1年10月12日,鑫玉龙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姚文革、新疆宜信、康得投资及北京乾元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认购增资总价款17,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鑫玉龙有限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艳	净资产	1,815.00	30.25
2	张靖	货币、净资产	1,685.00	28.08
3	新疆宜信	货币	1,400.00	23.33
4	王晓光	货币	500.00	8.33
5	姚文革	货币	353.00	5.88
6	北京乾元盛	货币	127.00	2.12
7	康得投资	货币	120.00	2.00
合计		-	6,000.00	100.00

2011年10月21日,鑫玉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年5月

2012年4月8日,姚文革与赛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1%股权(即6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转让给赛德投资。2012年4月10日,鑫玉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玉龙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艳	净资产	1,815.00	30.25
2	张靖	货币、净资产	1,685.00	28.08
3	新疆宜信	货币	1,400.00	23.33
4	王晓光	货币	500.00	8.33
5	姚文革	货币	293.00	4.88
6	北京乾元盛	货币	127.00	2.12
7	康得投资	货币	120.00	2.00

8	赛德投资	货币	60.00	1.00
合计		-	6,000.00	100.00

2012年5月8日，鑫玉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年6月

2014年6月3日，赛德投资与魏金学签署《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1%股权（即6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转让给魏金学。2014年6月3日，鑫玉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玉龙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艳	净资产	1,815.00	30.25
2	张靖	货币、净资产	1,685.00	28.08
3	新疆宣信	货币	1,400.00	23.33
4	王晓光	货币	500.00	8.33
5	姚文革	货币	293.00	4.88
6	北京乾元盛	货币	127.00	2.12
7	康得投资	货币	120.00	2.00
8	魏金学	货币	60.00	1.00
合计		-	6,000.00	100.00

2014年6月24日，鑫玉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6月

2015年5月18日，瑞华会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2502004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4月30日，鑫玉龙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48,534,259.47元。

2015年5月20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15】第7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4月30日，鑫玉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58,187,872.08元。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鑫玉龙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以经瑞华会计所审计的鑫玉龙有限截止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348,534,259.47元为基准，按1:0.172150的比率折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

值 1 元，其余 288,534,259.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4 日，鑫玉龙有限 8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8 日，瑞华会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25020007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相关事宜。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2102820000000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艳	净资产	18,150,000	30.25
2	张靖	净资产	16,850,000	28.08
3	新疆宣信	净资产	14,000,000	23.33
4	王晓光	净资产	5,000,000	8.33
5	姚文革	净资产	2,930,000	4.88
6	北京乾元盛	净资产	1,270,000	2.12
7	康得投资	净资产	1,200,000	2.00
8	魏金学	净资产	6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8、公司有关出资事宜的说明

鑫玉龙有限在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2010 年 9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两期缴付出资，不符合当时正在实施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之规定。

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涉及会计处理方式的调整。

2015 年 8 月，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鑫玉龙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足额缴纳出资，对公司经营及公司债权人不会造成

不利影响。因此，本局对前述未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将不予处罚。”

综上，鑫玉龙有限在设立过程中虽存在股东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法》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设立及存续，其股东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鑫玉龙有限设立时股东未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瑕疵已通过有权部门确认的方式消除不利影响，不会对鑫玉龙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成立至今全体股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款项，净资产出资的价值已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0】第58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并实际投入到公司使用，公司全体股东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9、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1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履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情况	定价依据	增资/股权转让履行情况
1	2011年1月，鑫汇海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12.5%股权（即500万元出资）以500万元转让给王晓光。	1元/单位出资	考虑到受让方王晓光拥有较丰富的商业资源，能够为鑫玉龙在市场开拓及引入机构投资者方面发挥较大作用，周晓艳、张靖商定将鑫汇海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王晓光，以充分发挥其在业务拓展及融资方面的优势，共同发展壮大鑫玉龙。	履行完毕
2	2011年6月，鑫汇海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87.5%股权（即3,500万元出资）分别以1,815万元及1,685万元转让给周晓艳及张靖。	1元/单位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时，鑫汇海的股东为周晓艳及张靖两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周晓艳及张靖为方便管理鑫玉龙而对股权架构的内部调整，即将两人通过鑫汇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出资额进行转让。	履行完毕
3	2011年9月，姚文革、新疆宜信、康得投资及北京乾元盛以货币方式对鑫玉龙有限增资	8.5元/单位出资	以鑫玉龙本次增资前的净资产及盈利情况为基础，经增资方与鑫玉龙原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入股的价格。	履行完毕

	2,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鑫玉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2 年 4 月，姚文革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 1% 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转让给赛德投资。	10 元/单位 出资	以鑫玉龙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净资产及盈利情况、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原始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6 月，赛德投资将其持有的鑫玉龙有限 1% 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转让给魏金学。	10 元/单位 出资	以鑫玉龙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净资产及盈利情况、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原始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履行完毕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其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隐名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分公司基本情况

（1）鑫玉龙华府店

公司名称: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店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政街 47 号公建
经营范围:	海产品销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零售***

（2）鑫玉龙中山广场店

公司名称: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场店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7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 号 1 层

经营范围: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	------------------

(3) 鑫玉龙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2号5层608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3日)。

【注】:鑫玉龙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鑫玉龙北京分公司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4) 鑫玉龙机场店

公司名称: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店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168号机场候机楼二楼自由厅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水果、工艺品、日用百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鑫玉龙机场店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年12月,鑫汇海作出《关于对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决议》,决定将鑫汇海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海洋养殖类资产及负债扣除暂不能过户的房屋、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第一期已做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后的净资产向鑫玉龙有限缴纳第二期出资2,800万元。该次净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 公司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中属于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为北京乾元盛,北京乾元盛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名称	北京易天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9日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新疆宜信和康得投资无需基金备案的原因如下：

(1) 新疆宜信

新疆宜信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新疆宜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新疆宜信由刘壮超和刘绍香出资设立，两名合伙人系姑侄关系；新疆宜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新疆宜信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新疆宜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康得投资

康得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康得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康得投资股东为5名自然人，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康得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康得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部分股东入股公司时约定的对赌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处理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8名股东，其中姚文革、新疆宜信、北京乾元盛及康得投资4名股东在2011年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晓艳、张靖签署了含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相关协议。2015年8月，公司分别与姚文革、新疆宜信、北京乾元盛及康得投资签署《解除协议》，对之前各方签署的含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相关协议予以解除。

2015年8月，姚文革、新疆宜信、北京乾元盛及康得投资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与鑫玉龙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3、股东适格性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任职单位

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之情形。

4、公司整体变更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改制时是以有限公司在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不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形。

公司以有限公司在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改制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6,0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本次股份制改造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等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行为及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股权的归属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周晓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1992年10月至2005年1月，担任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2月至今，担任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9月创办鑫玉龙并担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四）公司董监高兼职情况”。

宋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大连市公安局社联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12 月加入鑫玉龙，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日棣：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港澳证券大连黄河路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上海证券大连胜利东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鑫汇海总经理；2010 年 9 月加入鑫玉龙，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四）公司董监高兼职情况”。

车全：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至 2003 年，从事个体海产品经营；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鑫汇海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加入鑫玉龙，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农绍庄：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大连轻工业学院食品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大连工业大学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大连工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龚海滨、赵永刚为股东代表监事，赵树全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树全：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大连面包厂技术员、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12 月加入鑫玉龙，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加工事业部经理。

龚海滨：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2009 年 7 月，担任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8 月-2010 年 9 月，任职于江海证券大连营业部；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1 月，担任大连锦阳机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2 年 12 月加入

鑫玉龙，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赵永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 年 3 月-2010 年 8 月，担任鑫汇海养殖生产部部长；2010 年 9 月加入鑫玉龙，现任本公司监事、养殖事业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宋伟为总经理，王日棣为董事会秘书，车全为副总经理，宋晓丽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宋伟：见本节“公司董事”情况。

王日棣：见本节“公司董事”情况。

车全：见本节“公司董事”情况。

宋晓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8 月-2009 年 10 月，担任大连光洋瓦轴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生产线长；2009 年 12 月-2011 年 8 月，担任瓦房店远东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临海东昌集团嘉美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鑫玉龙，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0,022.20	52,516.76	44,197.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598.65	35,410.16	33,23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52.15	35,163.05	32,992.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	5.90	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3	5.86	5.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2%	33.23%	25.67%
流动比率（倍）	0.75	1.94	5.68
速动比率（倍）	0.28	1.12	3.18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9.83	9,215.89	8,514.63
净利润（万元）	-811.52	2,179.11	3,90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91	2,170.62	3,909.5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9.32	2,133.88	3,85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71	2,125.39	3,858.52
毛利率(%)	33.00	55.74	71.29
净资产收益率(%)	-2.33	6.37	1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8	6.24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89	8.34
存货周转率(次)	0.20	0.82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36	920.47	2,41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15	0.40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A.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其中加权平均股数为上述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 S。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庄永明
项目组成员：	周永鹏、孙彬、刘光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邓海平、戴冠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云锋、韩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宜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楼
电话:	0411-82739276
传真:	0411-827390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晓莉、刘英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海产品育苗、养殖、收购、销售；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水产深加工品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伊始就遵循“以有机苗种繁育及养殖为核心，全产业链运营”的现代化海参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产品品质的全程可追溯，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纯天然、无添加海参产品，打造受人尊敬的、卓越的海洋食品企业。公司充分利用世界公认的海参适宜生长地带——北纬 39 度区域这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在位于大连普兰店市皮口镇东南的平岛上建立了包括 6,000 余亩养殖海域、3.6 万立方水体育苗车间、研发中心、专业检测实验室等在内的海参养殖基地，形成了集海参研发、育苗、养殖、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完整海参产业链，具备较强的抗风险和整合资源能力，为公司规模化、工业化、市场化、资本化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海参，既是宴席上的佳肴，又是滋补人体的珍品，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自古以来，我国人民就把海参作为一种滋补食品和中医药膳。海参体壁含有丰富的胶原成分和蛋白聚糖，并含有钙、镁盐及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现代医学证明，海参含有的酸性黏多糖对人体的生长、愈创、成骨和预防组织老化、动脉硬化等有着特殊功能，五肽及三萜糖苷等成分具有抗肿瘤、抗炎活性和溶血作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意识的增强，海参的食疗作用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同和应用。并且，海参为一种典型的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食物，肉质细嫩，易于消化，适用人群非常广泛，特别适宜于老年人、儿童以及体质虚弱的人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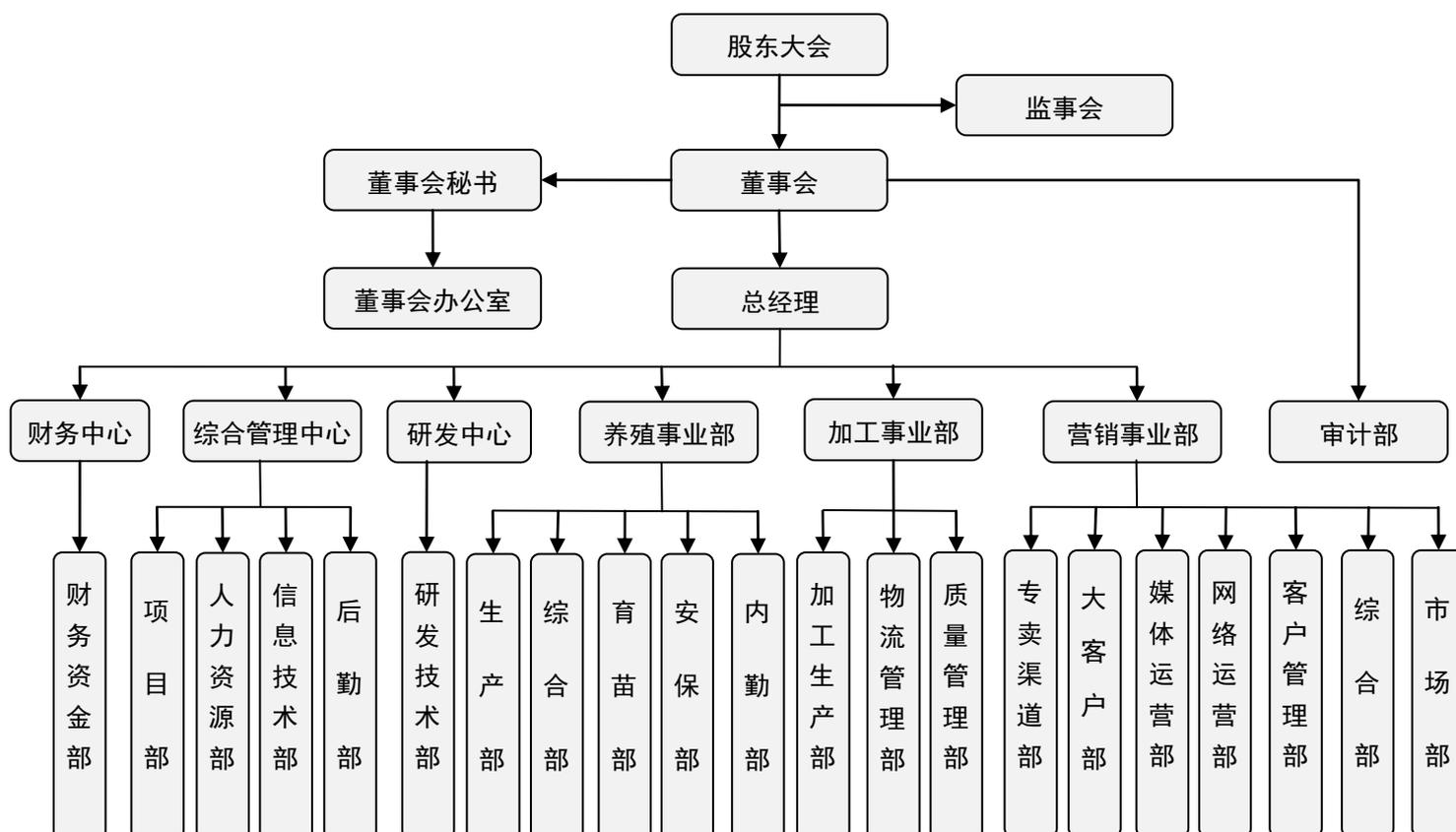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鲜活海参以及海参加工品，并以海参加工品为主。在海参加工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淡干海参、即食海参、盐渍海参等多个产品系列。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图示	简要介绍
鲜活海参		以优质苗种为基础，在北纬 39° 辽参原产地海域生长，以海藻和浮游生物为食，品质最接近野生海参。
淡干海参		参体饱满、肉刺清晰挺拔、呈深褐色、涨发率高，食用口感爽滑，肉质筋道，是地道纯正的珍稀海参品。
单冻即食海参		开袋缓化（自然解冻）即可食用，食用方便，味道浓郁，口感纯正，品质纯净，无污染，零残留。
美味即食海参		开袋即食，美味汤料采用五星级酒店秘制配方加工而成，食用方便、营养，口感筋道、美味。
鲜食海参		使用低温低压缩水工艺，最大限度保留海参活性，口感劲道、味道鲜美、复水不缩水、不变形，适合各种烹饪形式。
盐渍海参		以鲜活海参为原料，海参体型完整肉质肥满，刺挺直，富有弹性，复水涨发率高。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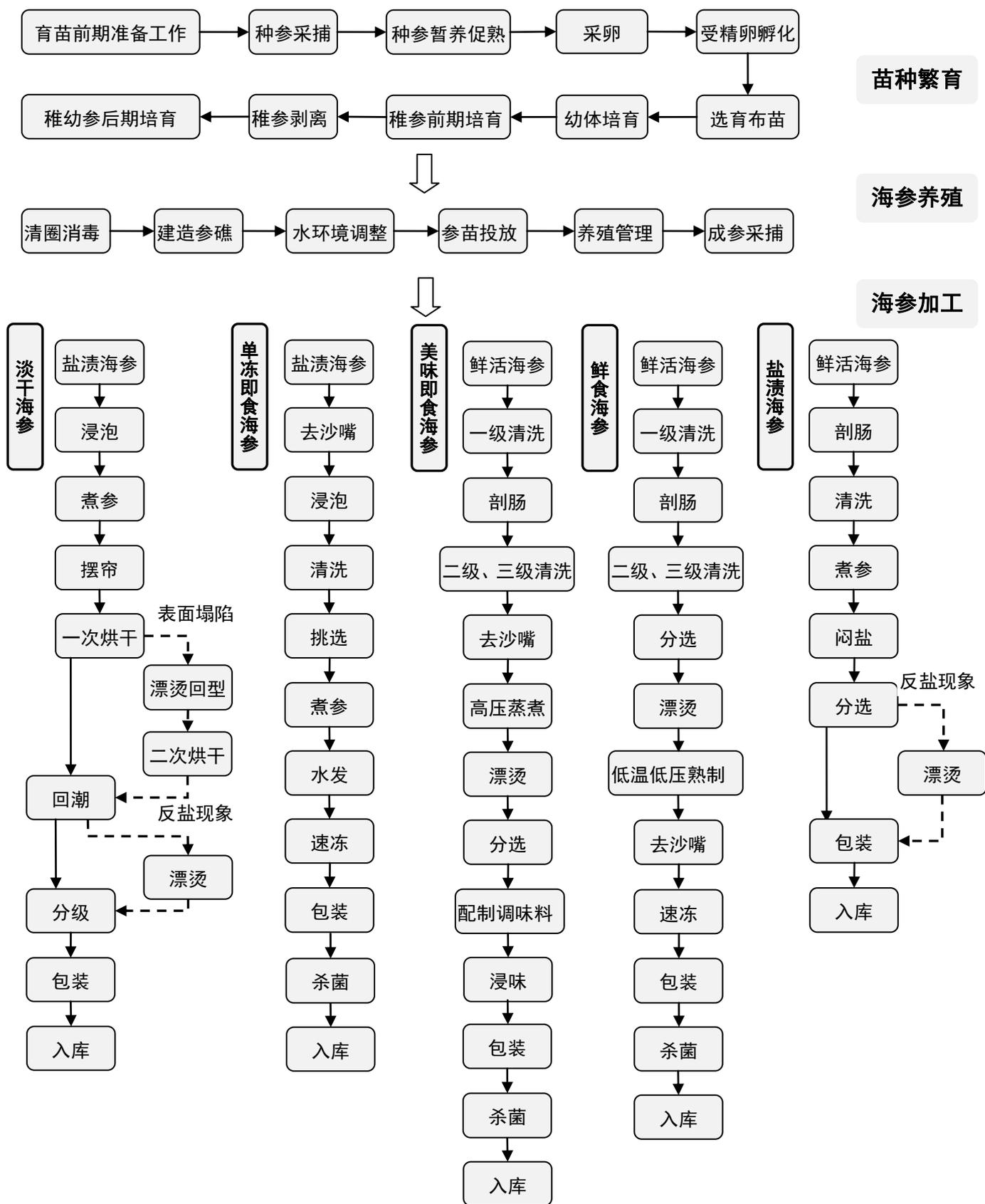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生产流程

作为现代海参全产业链企业，公司在海参苗种繁育、养殖及后续加工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流程体系，通过自行育苗、养殖从源头保证产品品质。其中，公司的高品质有机海参系列产品从海参原料的苗种繁育阶段开始就处于严格的质量管控之中，育苗、养殖以及加工全程均在认证区域按照相应的有机认证标准执行。公司苗种繁育、海参养殖及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用途
刺参杂交育种技术	通过精选优质种参进行杂交，避免近亲繁殖导致基因退化所带来的海参抗病能力、恢复能力差，生长缓慢等问题。	应用成熟使用阶段	适用于刺参苗种繁育
刺参微生物制剂育苗技术	利用从海参肠道获取的有益菌群制备微生态制剂，调整海参肠道环境，改善参苗的消化和营养吸收情况，促进苗种快速生长，提高抗病能力强。	应用成熟使用阶段	适用于刺参苗种繁育
低温熟化技术	采用真空低温熟化技术加工鲜活海参，可以有效避免海参活性营养成分的破坏，且经加工的海参无需泡发，食用方法简单，革新了传统海参使用方法。	应用成熟使用阶段	适用于鲜食海参加工
真空微波技术	微波真空干燥温度低，干燥室内相对缺氧，可避免脂肪氧化以及色素褐变，适用于海参产品的干燥，最大程度保留其营养，并且该技术工艺可实现边烘干边排气，极大提高生产速度，可大幅缩短生产周期。	应用成熟使用阶段	适用于淡干海参加工

以上述核心技术为基础，并充分发挥北纬 39 度适宜海参生长的稀缺海域资源优势，公司采用生态化方式繁育及养殖的海参品质最接近于野生海参，从原料端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在后续加工环节，公司以市场与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引进整套先进加工生产设备，采用多种先进处理技术最大程度保留海参的营养物质并简化海参的食用方法，满足消费者对于营养、健康与食用便捷的需求，从而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使用的海参育苗、养殖及加工技术是通过自身积累和研发取得的，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研发技术部负责产品技术、工艺的研究，产品标准化管理，育苗、养殖技术的研发、提升、改进以及与大专院校、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等工作。研发技术部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7 人，其中 3 人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为了确保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与所有技术开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开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2）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3.63	76.55	30.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0.83	0.36

（3）公司研发项目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海参育苗、养殖及深加工技术的研发，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如下：

①海参微生态制剂的研发及绿色生态养殖技术应用项目

以自有海参养殖基地为依托，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合作进行“海参微生态制剂的研发及绿色生态养殖技术应用”项目的研发工作。该项目拟通过筛选有益微生物菌种，优化益生菌的制备方法，研发新型微生态制剂及相应的绿色生态养殖技术，保障食品安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联合组成以海归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8 人为核心的研究团队，目前已经完成百余株菌株的分离筛选工作，进行了生态育苗和生物絮团保苗的研究，并完成了微生态制剂保苗的中试工作。

以该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为基础，公司正在申请“一种海参养殖围堰底质的改造方法”发明专利，利用硝化细菌制备的微生态制剂改造海参围堰底质，改善海参生长环境。

②省级刺参良种场项目

海参良种场的建立对于确保海参增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联合建设海参原良种繁育基地，进行刺参新品种的保种及良种生产，并利用公司多年来收集的良种开展刺参良种的群体选育工作，培育多刺、长速度快、成活率高的优良苗种。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辽宁

省省级良种场的初审工作，预计 2015 年末将通过正式审批。

③海参育苗废水余热回收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

对于海参育苗过程排出的废水中留存的余热，通过热泵、板式换热器等设备处理后，对新鲜海水进行加热升温，从而达到降低煤炭燃烧量、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同时公司使用太阳能（或风能）等清洁能源作为热泵、板换等设备的动力支持，进一步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对于海参育苗过程中排出的污水，利用藻类、微生物、细菌等进行生物分解处理，降低污水中有害物质的含量。

该项目的改造工作于 2014 年 7 月开始，相关设施于 2015 年 1 月投入使用，获得良好的效果，通过余热回收利用可以将冬季冷海水回温 5-7℃，大量节省燃料能源，减少环境污染。

④海参深加工及活性成分提取项目

该研发项目开始于 2014 年末，目前处于研究阶段，主要目标为从海参与海参加工副产物中提取海参活性成分，主要方案为利用特异性综合酶解对海参活性成分定点切割，并利用物理手段在不破坏营养成分的情况下进行分离。利用分离出的海参小肽、海参多糖、海参皂等活性成分，研究开发相关海参深加工产品。目前，相关研发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简介如下：

①车全：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董事会成员”。

②赵树全：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监事会成员”。

③张绍林：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2010 年 8 月任鑫汇海养殖育苗部经理，2010 年 9 月加入鑫玉龙，现任公司育苗部经理。

④张云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2007 年 6 月任大连中允养殖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 年 6 月-2010 年 8 月任鑫汇海养殖育苗部经理，2010 年 9 月加入鑫玉龙，现任公司育苗部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之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 项，正在申请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788.23 万元，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90.35	44.19	-	1,546.16
海域使用权	5,591.00	352.59	-	5,238.41
软件及其他	10.00	6.33	-	3.67
合计	7,191.35	403.11	-	6,788.2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抵押情况
1	普湾国用(2015)第 25 号	工业	12,545	普兰店市皮口街道平岛社区	2064.5.15	公司	-
2	普湾国用(2015)第 26 号	工业	30,558	普兰店市皮口街道平岛社区	2064.5.15	公司	-

3	普国用(2015)第024号	工业	6,242	普兰店市皮口街道平岛社区	2061.5.16	公司	已抵押
---	----------------	----	-------	--------------	-----------	----	-----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因养殖海参需要,公司向普兰店市有关部门申请使用位于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的设施农用地 122.99 亩(含道路 12 亩),折合 81,995 (含道路 7,995 平方米)平方米用于建设海参育种育苗室及附属设施,上述申请于 2010 年获得普兰店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2、海域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公顷)	有效期至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抵押情况
1	国海证2015D21028217505	17.13	2024.7.17	围海养殖	公司	已抵押
2	国海证2015D21028217579	35	2018.12.31	围海养殖	公司	已抵押
3	国海证2015D21028217491	18.67	2024.7.24	围海养殖	公司	已抵押
4	国海证2015D21028217561	57.48	2021.4.25	围海养殖	公司	已抵押
5	国海证2015D21028217549	52.53	2021.4.25	围海养殖	公司	已抵押
6	国海证2015D21028217551	35	2021.4.25	围海养殖	公司	已抵押
7	国海证2015D21028217481	165.57	2022.3.7	开放式养殖	公司	已抵押
8	国海证2015D21028217516	26.31	2028.4.10	浴场用海	公司	-
合计	-	407.69	-	-	-	-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鑫玉龙 XINYULONG	13547458	29	申请	2025.4.20	鑫玉龙有限
2	 鑫玉龙 XINYULONG	13547461	31	申请	2025.1.27	鑫玉龙有限
3	 鑫玉龙 XINYULONG	13547486	39	申请	2025.4.6	鑫玉龙有限
4	 鑫玉龙 XINYULONG	13547525	29	申请	2025.2.6	鑫玉龙有限

5	鑫玉龙	13547560	32	申请	2025.2.6	鑫玉龙有限
6	鑫玉龙	13547602	35	申请	2025.2.6	鑫玉龙有限
7	鑫玉龙	13547647	39	申请	2025.1.27	鑫玉龙有限
8	鑫玉龙	13547761	43	申请	2025.3.13	鑫玉龙有限
9	平岛村	11444239	29	申请	2024.2.6	鑫玉龙有限
10	平岛村	11444364	30	申请	2024.2.6	鑫玉龙有限
11	平岛村	11444492	31	申请	2024.2.6	鑫玉龙有限
12	平岛村	11444572	32	申请	2024.2.27	鑫玉龙有限
13	平岛村	11444695	33	申请	2024.2.6	鑫玉龙有限
14	平岛村	11444788	35	申请	2024.2.6	鑫玉龙有限
15	平岛村	11444840	36	申请	2024.2.6	鑫玉龙有限
16	平岛村	11445082	39	申请	2024.2.6	鑫玉龙有限
17	平岛村	11445010	43	申请	2024.2.6	鑫玉龙有限
18		8076998	5	受让	2021.4.13	鑫玉龙有限
19		8076999	31	受让	2021.12.13	鑫玉龙有限
20		8077000	32	受让	2021.2.27	鑫玉龙有限
21		8077003	29	受让	2021.4.13	鑫玉龙有限

22		9156035	29	申请	2022.3.6	鑫玉龙有限
23		9156038	30	申请	2022.3.6	鑫玉龙有限
24		4460658	31	受让	2017.8.13	鑫玉龙有限
25		4460660	29	受让	2017.8.13	鑫玉龙有限

【注】：鑫玉龙有限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

4、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海参养殖稚参与玻璃海鞘分离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856517.6	2014.12.30	2015.6.3	10 年	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另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进度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海参养殖稚参与玻璃海鞘分离装置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837060.9	发明	公司
2	一种海参养殖围堰底质的改造方法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005628.5	发明	公司

公司拥有的专利系原始取得，专利所有权人为公司，发明人为公司员工，相关专利系相关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的本职工作中完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5、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dlxinyulong.com	公司	辽 ICP 备 11014670 号-1

6、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22020189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6.29	公司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22010447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	2017.6.29	公司
3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1]第00001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 35.00 公顷	2018.12.31	公司
4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1]第00002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 18.67 公顷	2024. 7. 24	公司

5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1]第00003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17.13公顷	2024.7.17	公司
6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2]第00044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57.48公顷	2021.4.25	公司
7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2]第00045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165.57公顷	2022.3.7	公司
8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3]第00001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52.53公顷	2021.4.25	公司
9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3]第00002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35.00公顷	2021.4.25	公司
10	辽宁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辽宁省 2015 第 030 号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生产范围：海水生产种类：棘皮类、贝类	2017.3.1	公司
1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100/02325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水产品类(棘皮类)	2019.3.29	鑫玉龙有限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9603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	公司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79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公司
14	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	2100/Q0042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品种：海参	2019.5.21	鑫玉龙有限
1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331310004035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	2016.4.16	沈阳鑫玉龙
1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203101000922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	2017.11.12	华府店
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202131000056	大连市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	2016.2.4	中山广场店

18	大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10282001505	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排放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018.8.2	公司
19	环境保护“三同时”注册登记证	100291	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污染物：噪声、废水	2015.12.31	公司
2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No.058989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2017.4.11	公司

【注：】1、鑫玉龙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及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的权属变更手续；

2、公司子公司鑫玉龙食品由于相关外部环境以及规划的调整，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鑫玉龙机场店因公司销售体系调整，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鑫玉龙北京分公司目前未开展业务。

2、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注册项目

序号	认证/注册项目	证书号/注册号	认证/颁发机关	认证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	001	辽宁省渔业协会	海参产品	2018.1	公司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WNCR-DL14-10056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参等	2017.8	鑫玉龙有限
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9OP1300313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认证类别：水产养殖	2015.12.31	公司
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9OP1300314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认证类别：有机产品加工	2015.12.31	公司
5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GB/T27304-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8FSMS150000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海参的加工	2018.1.19	公司
6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Q10058R1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海参的育苗、养殖、加工和销售	2017.12.8	公司
7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811E10270R1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海参的育苗、养殖、加工及相关活动	2017.12.8	公司

【注：】鑫玉龙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权属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许可，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因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经营资质和范围的法律风险控制，对于计划开发的新业务和新产品，公司会先行向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取得相应资质、认证或许可，而后再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并且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办理复审、换证或者年检、更新手续，必备的生产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	授权单位	授予时间/有效期
1	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1
2	辽宁省著名商标（第 8077003 号 鑫玉龙）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19-2016.12.18
3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1.12.31
4	大连名牌产品（鑫玉龙牌海参）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12.12
5	诚信联盟创始盟员	大连海参商会	2014.5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91.56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0,677.73	3,798.49	26,879.25	87.62%
机器设备	844.22	320.01	524.21	62.09%
运输设备	320.46	172.35	148.11	46.22%
电子设备	235.02	163.53	71.49	30.42%
其他设备	221.60	153.10	68.50	30.91%
合计	32,299.03	4,607.47	27,691.56	85.73%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育苗室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点	房屋用途	权利人	备注
1	普（房权证）普单字第 2015004395 号	2,103.15	普兰店市皮口街道宝参园 9 号	办公	公司	抵押
2	（西有限）2015400202 号	101.17	西岗区民政街 47 号公建	非住宅	公司	抵押
3	普（房权证）普单字第 2015005985 号	12,564.00	普兰店市皮口街道宝参园 2 号	厂房	公司	-
4	普（房权证）普单字第 2015005986 号	13,524.96	普兰店市皮口街道宝参园 1 号	厂房	公司	-

公司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包括育苗室（旧）、锅炉房、加工厂及冷库和检测实验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为：因苗种繁育和海参养殖的需要，公司于 2010 年获得普兰店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使用位于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的设施农用地 122.99 亩（含道路 12 亩），折合 81,995（含道路 7,995 平方米）平方米用于建设育苗室、锅炉房、海参初加工场所及检测实验室等海参育种育苗室及附属设施，前述房产因使用的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由于辽宁省及大连市相关部门尚未出台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文件或法规，因此目前公司所使用的设施农用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导致设施农用地上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办理。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另行租赁下列场地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1	公司	鑫汇海	大连市中山区 鲁迅路4号	1,668.49	办公	80万元/ 年	2015.1.1- 2017.12.31
2	沈阳鑫 玉龙	金智	沈河区友好街 19甲	147	办公	10万元/ 年	2015.3.26- 2016.3.25

2、构筑物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面积 (公顷)	用途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海参养殖圈	围堰、造礁等	215.81	海参养殖	20,277.24	17,444.25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加大对自有养殖海域进行围堰、造礁及附属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力度,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生态化围堰海参养殖需要。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冷藏设备	2	89.74	37.57	41.87%
2	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	1	59.08	42.24	71.50%
3	海参加工生产线	1	56.84	39.74	69.92%
4	冷风干燥机	2	49.57	35.09	70.78%
5	换热器机组	1	33.33	33.33	100.00%
6	激光打标机	1	26.39	25.55	96.83%
7	旋转式微波海参干燥机	1	15.00	15.00	100.00%
8	低温液体储罐	1	14.27	9.98	69.92%
9	管式分离机	1	13.93	13.71	98.42%
10	方形真空干燥机	1	13.68	13.24	96.83%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有员工253人,其结构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164	64.82%
销售人员	20	7.91%
综合管理人员	16	6.32%
行政人员	26	10.28%
财务人员	8	3.16%
技术人员	19	7.51%
合计	25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6	2.37%
本科	32	12.65%
大专及以下	215	84.98%
合计	253	100.00%

(3) 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岁以上	22	8.70%
41~50岁	66	26.09%
31~40岁	91	35.97%
30岁以下	74	29.25%
合计	253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说明

(1) 公司主要资产具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属于海水养殖型企业，育苗、养殖等生产人员占比为 64.82%，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现有 19 名技术人员，占比为 7.51%，负责开展海参苗种繁育，海参养殖、加工等相关技术以及海参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工作。公司另配备有相应的销售、行政、综合管理与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处理公司生产经营的日常事务，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根据生产流程及工序的实际需要，公司更关心生产人员的工作经验和实际操作能力，使得公司学历结构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84.98%。公司一直以来将产品质量管控和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此对于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加大高学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技术人员中 10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 3 人拥有硕士

研究生学历, 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质量管控与产品研发的需要。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 又不乏经验丰富的老员工, 年龄结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 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 生产、技术、销售、综合管理、行政、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3) 从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看, 公司拥有必要的土地、海域、育苗车间、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 能够保障公司育苗、养殖、加工等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作为海水养殖型企业, 公司员工结构中以生产人员为主, 并相应配置有加工设备及其他与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 能满足生产业务的需要, 且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成新率较高; 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及相关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公司员工能够熟练运用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 有效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因此,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

(八) 公司质量标准

1、养殖疫情防治措施及病死参苗、海参处理流程

(1) 育苗过程中的疫情防治

在海参苗种繁育过程中, 参苗有可能会突发一些疾病, 例如化皮、吐肠、拖便、烂边、肿嘴、摇头等, 如果发生相关突发病变, 公司将及时启动以下应急措施:

①对发生病变的育苗池进行隔离, 使用专用工器具, 避免与其他育苗池发生交叉感染, 同时对育苗池、育苗工具进行消毒杀菌处理;

②加大病变育苗池的换水量;

③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调整饵料比例和投喂量;

④必要时, 采用微生态有益菌治疗。

对于死亡的参苗, 公司工作人员在清理收集死亡参苗后使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封口捆扎, 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海参增殖放养过程中的疫情防治

在增殖放养过程中, 鲜活海参受气温、水质、底质等影响, 可能发生某些

病变，如果发生相关疫情，公司将及时启动以下应急措施：

①对于由底质原因引发的疾病，首先改良底质，根据潮汐水流情况，适当进行换水；

②对于海草过多的区域，进行除草作业，改善水质；

③对于已经发生病变的海参进行捕捞，隔离，对污染海域进行低水位排放，针对病害水域的局部底质、礁石进行杀菌消毒处理；

④冬季由于缺氧引发的疾病要及时破冰充氧。

对于死亡的成品海参，由公司潜水作业人员进行及时打捞，防止对海水及其他生物造成污染，捕捞后的病害海参统一进行粉碎销毁，销毁的病害海参用密封塑料袋封口封扎，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2、质量控制相关机制

公司对海参的育苗、养殖、加工进行全程质量控制，采取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相关标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2733-2005	国家标准
2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	
3	菌落总数测定	GB/T4789.2-2010	
4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3-2010	
5	沙门氏菌检测	GB4789.4-2010	
6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5-2012	
7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 4789.7-2013	
8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0-2010	
9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3-2010	
10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5009.11-2003	
11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T5009.12-2010	
12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5009.17-2003	
13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测定	GB/T5009.190-2006	
14	食用盐	GB5461-2000	
15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16	水产品中盐分的测定	SC/T3011-2001	行业标准
17	即食海参	SC/T3308-2014	
18	水产品抽样方法	SC/T3016-2004	
19	绿色食品海参及制品	NY/T1514-2007	
20	盐渍海参	SC/T 3215-2014	
21	冻干海参	SC/T3307-2014	

22	干海参（刺参）	SC/T 3206-2009	
23	即食鲍鱼	Q/XYL0003S-2014	企业标准
24	即食海参	Q/XYL0001S-2014	

公司依据 ISO9001、ISO22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包括《质量手册》在内的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程序文件以及完整且严格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和落实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全程质量监控、检测和验证体系，实现产品品质及安全可追溯，确保育苗、养殖、加工等各个环节都能达到安全、健康、营养的品质控制要求。

公司现有专职检验及质量控制人员 10 名，持有检验员资格证书以及 ISO9001、QS 等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书，公司通过对质量管理人员持续的培训、考核以保证其熟练掌握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及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质量管理部配备有专业检测实验室，拥有包括超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凝胶成像系统、DNA 序列分析电泳仪、超低温冰箱、高速冷冻离心机等先进检测仪器，在育苗、养殖、加工流程中对于水质、饵料、海参等要素进行包括理化指标、重金属、药物残留在内的主要指标检测。例如，公司苗种繁育过程中的检测项目主要包括：

（1）水质检测项目：

理化检验：盐度/PH/温度/氨氮/溶解氧/悬浮物

重金属检测：砷/铅/汞/镉

菌类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弧菌检测

（2）饵料检测项目：

营养成分：蛋白含量/维生素含量/多糖含量

药物残留：氯霉素/呋喃代谢物/多氯联苯

重金属残留：砷/铅/汞/镉

理化检测：盐分/水分/含沙量

（3）参苗检测项目：

感官检测：外观/色泽/组织状态/头数规格

药物残留：氯霉素/呋喃代谢物/多氯联苯

重金属残留：砷/铅/汞/镉

在质量控制与检测方面，除了质量管理部的检测实验室进行自检外，公司还将重要批次的原材料及产品送往 SGS 等外部权威检测与认证机构进行严格品质检测。

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确保产品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证。普兰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至今各项生产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也未曾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受到处罚。

3、是否符合动物防疫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受到处罚等相关情况

农业部 2010 年下发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是指出售或者运输的水产苗种，应经检疫合格（即不带传染性病害）取得相关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公司目前所繁育的海参苗种均用于自行养殖，不存在对外出售的情形，故无需检疫程序。

经与普兰店市海洋渔业局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检索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网、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大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等网站，确认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动物防疫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亦未受到相关处罚。

（九）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如下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9 日通过了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环批字[2010]第 0666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该项目通过了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普环验[2011]0033 号）。

(2) 海参育苗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普环批字[2015]第 0150 号）。2015 年 9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了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普环验准字[2015]0024 号）。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取得了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大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10282001505），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定期到所属环保局进行年度审核，并提供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根据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了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授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811E10270R1M）。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海参育苗废水余热回收利用及污水处理等绿色生态养殖技术的研发和探索，同时逐步引进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排放，积极保护环境，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根据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相应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三废”排放遵守环保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公司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排放能力和生产能力匹配，不存在偷排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也未曾因环保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处罚。

（十）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从事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了确保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制定并出台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锅炉房应急预案》、《加工厂液氮泄漏应急预案》、《锅炉工安全安全操作规程》、《加工厂液氮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用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以及对于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公司定期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布置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演练、安全走访，主动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患于未然。

3、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之情形。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鲜活海参	-	-	68.39	0.74	3,547.42	41.66
盐渍海参	722.29	45.72	2,395.51	25.99	1,939.38	22.78
干品海参	801.31	50.72	6,433.12	69.80	2,516.28	29.55
即食海参	51.45	3.26	280.02	3.04	429.77	5.05
其他产品	4.79	0.30	38.84	0.42	81.78	0.96
合计	1,579.83	100.00	9,215.89	100.00	8,514.63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东北地区	1,043.01	66.02	4,770.54	51.76	7,192.82	84.48
华北地区	297.75	18.85	2,451.47	26.60	938.62	11.02
华东地区	3.59	0.23	1,864.25	20.23	92.85	1.09
华南地区	228.75	14.48	129.62	1.41	285.96	3.36
西南地区	6.73	0.43	0.00	-	4.39	0.05
合计	1,579.83	100.00	9,215.89	100.00	8,514.63	100.00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产品销售以海参传统消费区域东北及华北区域为主，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七\（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鲜活海参以及海参加工品。海参作为一种高蛋白、低脂肪、低糖、低胆固醇的营养保健品，具有很高的食用和营养价值，易于消化，适用人群非常广泛，特别适宜于老年人、儿童以及体质虚弱的人食用。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35	16.67
2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34.24	8.50
3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96.35	6.10
4	深圳市鑫玉龙商贸有限公司	98.51	6.24
5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0.92	5.76
合计		683.37	43.26
2014 年度			
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5.55	26.10
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1,821.89	19.77
3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54.40	8.19
4	大连市沙河口区元顺海珍品旗舰店	514.45	5.58
5	大连广播电视台购物有限公司	303.08	3.29
合计		5,799.37	62.93
2013 年度			
1	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3.62	38.68
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81	9.64
3	大连市沙河口区元顺海珍品旗舰店	644.67	7.57
4	大连市庆丰水产有限公司	441.00	5.18
5	辽宁宜佳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385.44	4.53
合 计		5,585.54	65.60

【注】：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十一\（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 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直接材料	456.42	43.12	2,172.10	53.25	745.15	30.48
直接人工	182.09	17.20	541.37	13.27	363.23	14.86
制造费用	419.90	39.67	1,365.33	33.47	1,336.31	54.66
合计	1,058.42	100.00	4,078.80	100.00	2,444.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由于外购原料海参价格较高，使得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提高。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海参育苗、养殖及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饵料、消毒用品、外购鲜活海参、包装物料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燃煤，上述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力	46.66	82.20	42.95
燃煤	164.07	188.30	144.94
合计	210.73	270.5	187.89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5年1-6月				
1	周洪军	海参	130.26	11.38
2	李顺民	蚬子苗	125.24	10.94
3	黄晨	海参	107.95	9.43
4	朱士喜	海参	95.87	8.37
5	大连金砣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海参	92.41	8.07
合计			551.73	48.18

2014 年度				
1	周洪军	海参	929.91	34.46
2	黄晨	海参	208.80	7.74
3	姜梅芳	海参	182.70	6.77
4	大连盛斌经贸有限公司	燃煤	147.64	5.47
5	赵晓文	海参	91.35	3.39
合 计			1,560.41	57.82
2013 年度				
1	周洪军	海参	606.75	37.99
2	王维刚	海参苗	62.25	3.90
3	普兰店市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燃煤	46.79	2.93
4	阜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燃煤	43.55	2.73
5	孙学华	鲜活鲍鱼	31.13	1.95
合 计			790.47	49.49

【注】：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个人供应商相关情况

(1) 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物资主要为鲜活海参、盐渍海参、蚬子苗等。2013-2015 年上半年各期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 838.73 万元、1,695.52 万元和 540.84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因采购蚬子苗向李顺民支付了现金 133.46 万元，占当期向个人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4.68%。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余所有采购款项均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2) 现金结算情况

为充分利用现有的海域资源、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于 2015 年春季开始在所拥有的海域滩涂上开展蚬子养殖业务。在综合考虑苗种质量、价格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采购个体户李顺民供应的蚬子苗。由于其作为个体户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因而该笔采购交易的款项按其要求大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3) 公司规范现金采购的内控措施

针对个人作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

验收和付款程序。公司加工事业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的预测和原料海参库存数量及当期海参预计产量，估算原料需求并提起《采购计划》，由销售总监、生产总监签字确认后交物流管理部采购；在与供应商（原料海参供应商均需通过 SGS 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有关海参药物残留、重金属残留等方面的抽样检测）就采购材料的规格、价格、交货期等事项协商一致后提起申请，经采购部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采购的鲜活海参，公司派出专业人员到达海参捕捞现场，监督其海参采捕过程，并将捕捞的鲜参及时运送至加工厂加工；对于采购的盐渍海参，公司在收到货物时按照约定验收收入库。在与自然人达成的采购交易中，公司作为付款方均要求采用电汇方式支付采购款项，严格限制以现金方式结算，付款时由采购人员依据货款金额填写《付款申请单》，依次经部门领导、财务部长、总经理签字核准后，交由出纳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结合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实际情况，公司前述规定已得到较好执行。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1	海参产品	7,382,7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海参产品	5,747,5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海参产品	10,104,5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5	海参产品	8,313,9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4	海参产品	3,88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6.4	海参产品	27,980,000	履行中
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5.6	鲜活海参	单价 147-180 元/公斤【注 1】	履行完毕

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4	鲜活海参	单价 200 元/公斤 【注 1】	履行完毕
9	辽宁百达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9.21	海参产品	5,000,000	履行中
10	北京博速之星科贸有限公司	2014.12.3	海参产品	5,000,000	履行中
11	大连山海金鼎海产品超市	2015. 8. 20	海参产品	15,000,000【注 2】	履行中

【注 1】：具体数量根据鑫玉龙当年收获的符合买方加工要求的产品数量确定。

【注 2】：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约定交易金额第一年为 300 万元、第二年 500 万元、第三年 70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周洪军	2014.7.26	盐渍海参	6,992,020	履行完毕
2	周洪军	2015.5.8	鲜活海参	6,500,0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农商银行	2013.4.12	3,650	2013.4.12-2016.4.11	7.38%	抵押	履行完毕
2	农商银行	2013.10.28	2,400	2013.10.28-2016.6.15	7.995%	抵押	履行完毕
3	农商银行	2013.10.28	2,230	2013.10.28-2016.6.15	7.995%	抵押	履行完毕
4	农商银行	2013.10.28	570	2013.10.28-2016.6.15	7.995%	抵押	履行完毕
5	农商银行	2013.10.28	400	2013.10.28-2016.6.15	7.995%	抵押	履行完毕
6	农商银行	2013.10.28	750	2013.10.28-2014.6.25	7.8%	抵押	履行完毕
7	农商银行	2014.9.2	750	2014.9.3-2016.6.15	7.995%	抵押	履行完毕
8	农商银行	2015.8.27	576.75	2015.8.27-2018.8.26	5.775%	抵押	履行中
9	农商银行	2015.9.7	2,250	2015.9.8-2018.9.7	5.775%	抵押	履行中
10	农商银行	2015.9.7	800	2015.9.8-2018.9.7	5.775%	抵押	履行中
11	农商银行	2015.9.7	2,430	2015.9.10-	5.775%	抵押	履行中

				2018.9.7			
12	农商银行	2015.9.7	3,650	2015.9.11-2018.9.10	5.775%	抵押	履行中
13	工商银行	2014.1.2	4,000	2014.1.14-2014.12.15	7.2%	抵押	履行完毕
14	工商银行	2014.12.15	4,000	2014.12.15-2015.12.4	6.8875%	抵押	履行中
15	民生银行	2013.12.17	3,000	2013.12.17-2014.1.17	5.88%	质押	履行完毕

【注】：鑫玉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作为银行借款抵押资产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经与农商银行协商，公司与农商银行于 2015 年 6 月之前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在公司提前清偿后终止，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最高额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资产	履行情况
1	农商银行	2013.4.12	3,650	2013.4.12-2016.4.11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3D21028204511、国海证 2013D21028204524）	履行完毕
2	农商银行	2013.10.28	2,400	2013.10.28-2016.6.15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102101428 号）	履行完毕
3	农商银行	2013.10.28	2,230	2013.10.28-2016.6.15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092101127 号、国海证 102101443 号）	履行完毕
4	农商银行	2013.10.28	500	2013.10.28-2016.6.15	房屋所有权（普（房权证）普单字 0094483 号）	履行完毕
5	农商银行	2013.10.28	70	2013.10.28-2016.6.15	土地使用权（普湾国用（2011）第 36 号）	履行完毕
6	农商银行	2013.10.28	400	2013.10.28-2016.6.15	房产（（西有限）2010400676 号）	履行完毕
7	农商银行	2013.10.28	750	2013.10.28-2014.6.25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092101128 号）	履行完毕
8	农商银行	2014.9.2	750	2014.9.3-2016.9.2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4D21028212576 号）	履行完毕
9	农商银行	2015.8.27	576.75	2015.8.27-2018.8.26	房屋所有权（房产证普（房权证）普单字第 2015004395 号） 土地使用权（普国用	履行中

					(2015)第024号)	
10	农商银行	2015.9.7	2,250	2015.9.8-2018.9.7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5D21028217579、国海证2015D21028217505)	履行中
11	农商银行	2015.9.7	800	2015.9.8-2018.9.7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5D21028217491)	履行中
12	农商银行	2015.9.7	2,430	2015.9.10-2018.9.7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5D21028217561)	履行中
13	农商银行	2015.9.7	3,650	2015.9.11-2018.9.10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5D21028217551、国海证2015D21028217549)	履行中
14	工商银行	2012.12.28	4,357	2012.12.28-2015.12.27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2D21028201137号)	履行中

【注】：鑫玉龙有限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作为银行借款抵押资产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经与农商银行协商，公司与农商银行于2015年6月之前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在公司提前清偿后终止，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5、质押合同

序号	质押权人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资产	履行情况
1	民生银行	2013.12.17	3,000	2013.12.17-2014.1.17	单位定期存单(5,000万元)	履行完毕

6、海域承包相关协议

2012年，鑫玉龙有限、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岛置地、鑫汇海、普兰店市平岛水产养殖公司共同签署了《平岛社区整体搬迁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将部分养殖海域承包给鑫玉龙用于围堰海参养殖，承包期限自2010年9月7日至2063年1月31日，主要内容如下：

海域	承包金
面积为48.08公顷的养殖海域	2010年9月7日至2014年7月22日期间，年承包金为160万元；2014年7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期间，年承包金为200万元；2029年7月23日后，公司支付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居民委员会1,900万元补偿款后，该海域使用权归公司所有。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年，普兰店市国土资源局与鑫玉龙有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G019），将坐落于皮口镇平岛社区、面积为30,55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2014-G018）以612万元的价格出让给鑫玉龙有限。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2月21日，鑫玉龙有限与大连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海底改造工程合同》，工程名称为“外海海底改造工程”。该工程施工海域总面积2,483.55亩，预算造价为4,872万元，合同工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该合同处于履行过程中。

2013年3月20日，鑫玉龙有限与大连诚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育苗室海参圈、防浪墙、混凝土路面等工程”。合同金额为5,839.34万元，合同工期为209天。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海珍品养殖业，遵循“以有机苗种繁育及养殖为核心，全产业链运营”的发展模式，构建了涵盖海参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到销售的海参全产业链业务格局，形成了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成熟运营模式，从育苗环节开始对产品品质实现全程控制与追溯，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纯天然、无添加海参产品，并通过产品的销售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为稀缺海域资源及生态化海参苗种繁育及养殖技术。公司养殖基地位于北纬39°海域，处于大连海参地理标志的核心位置，是公认的海参最佳栖息地。依托稀缺海域资源，公司因地制宜建立了生态化海参育苗室、养殖圈以及研发中心、专业检测实验室等设施，引入高素质人才队伍，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研发并掌握了生态化海参苗种繁育及养殖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ISO9001、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以高品质海参原料为基础，公司引入先进的加工设备，采用真空冻干、冷风干燥、急速冷冻、超高压杀菌等先进处理技术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海参产品。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通过经销商、大客户、媒体、网络四大渠道进行多元化营销，其中经销商及大客户渠道是目前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大客户销售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已与包括同仁堂、华润零售集团旗下华润万家和华润堂等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多种销售渠道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业务由营销事业部进行统一管理，该事业部下设四大前台业务部门及客户管理部、综合部、市场部等辅助部门，四大业务部门按照销售渠道进行划分，分别为专卖渠道部、大客户部、媒体运营部、网络运营部，具体情况如下：

（1）专卖渠道部：该部门负责公司直营门店的管理以及经销商、大流通等销售渠道的客户开拓、维护等工作。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较少，除销售功能之外作为公司对外宣传的重要平台，承担产品及品牌展示的功能。

经销商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公司于 2012 年开始逐步开拓和建设经销商网络，根据海参的消费习惯，目前的经销商网络主要分布于东北、华北和华东区域，华南区域也有少量经销商。公司按照销售区域的覆盖范围和体量将经销商划分为三级并实行分级管理，一级经销商主要为大型流通渠道批发商，其销售范围通常覆盖省或直辖市区域，二级经销商覆盖地市级区域，三级经销商为单店加盟模式。

为了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专卖渠道部正大力发展大流通渠道，即与各地水产品批发市场中的大型分销商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其已有渠道实现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杭州三地成功进行了大流通渠道的开拓与试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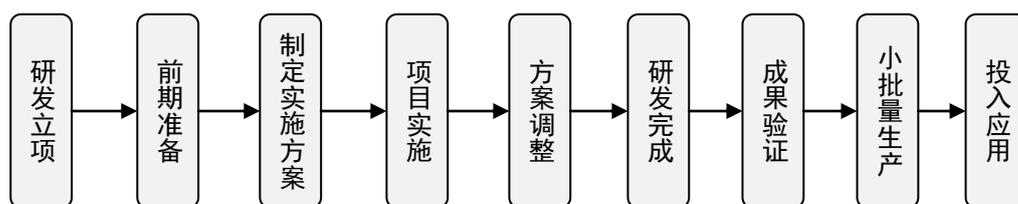
(2) 大客户部：该部门负责全国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的开发和维护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海参产品的销售特点，以精品超市、高端滋补品连锁店等为客户开发重点，为其提供自有品牌产品或定制产品。目前，公司已与华润零售集团旗下的华润万家及华润堂签署合作协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已进入华润万家旗下的OLE精品商超，并将在全国4000余家华润万家超市中选取部分进驻，同时公司将为华润堂健康品类店提供定制产品。此外，公司的高品质海参也获得了獐子岛等海参业内领先企业以及同仁堂等老字号滋补品店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向獐子岛销售鲜活海参，为同仁堂提供定制淡干海参产品。除上述客户外，公司还与知名老字号李宝赢堂签署了合作协议，与胡庆余堂的合作也正在积极开展中。

(3) 媒体运营部：该部门负责与主要销售区域的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进行合作，以媒体资源平台为媒介，以公司海参产品为载体进行产品销售，具体形式包括在北京、大连、上海、深圳等地的电视购物频道上投放栏目进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与各地电视、电台等媒体相关的经销商及门店合作进行销售等。

(4) 网络运营部：该部门负责传统网络销售平台和移动端销售平台的开发、运营及管理工作。在“互联网+”新经济形态与传统产业日趋融合的趋势下，公司积极创新，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技术有机融合，借助互联网思维及模式对传统产业销售模式进行改造及提升。目前，公司已在天猫、京东两大平台上开设网络销售旗舰店，并开设有微信公众号进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三)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在海参的育苗、养殖及加工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研发团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具体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将研发项目分为养殖研发与产品改良、新产品研发两大类，养殖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对生态化育苗与养殖、参种改良、养殖控制等技术进行研发创新，使海参养殖相关技术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单位产量规模不断提高，降低养殖成本；产品改良、新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指根据市场调查结果以及对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种类、质量、价格、市场占有率、销售情况和消费者需求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良或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四）采购模式

公司海参育苗及养殖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饵料、消毒用品等，海参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包装物料以及为满足加工需要而外购的海参等，经营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及燃煤。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于主要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饵料等供应情况具有季节性的原材料在其主要产出期间以较低价格进行大批量采购。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管理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由物流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等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采购计划及执行

公司各部门根据生产及业务开展需要填写《月度采购计划申请明细表》，按照财务资金预算制度，由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审批采购明细、数量、需求时间及用途，并于每月 22 日前将下月度的《月度采购计划申请明细表》发送至物流管理部。物流管理部在收到各部门送达的《月度采购计划申请明细表》后进行汇总，同时制作《月度采购计划预算资金表》，于每月 25 日传递给各部门，由各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批，通过审批后物流管理部以各部门的《月度采购计划申请明细表》作为下月度的采购依据，按到货需求时间进行采购，在采购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员需要在合格供应商中选三家（含）以上进行市场询价，综合原材料质量、价格、交货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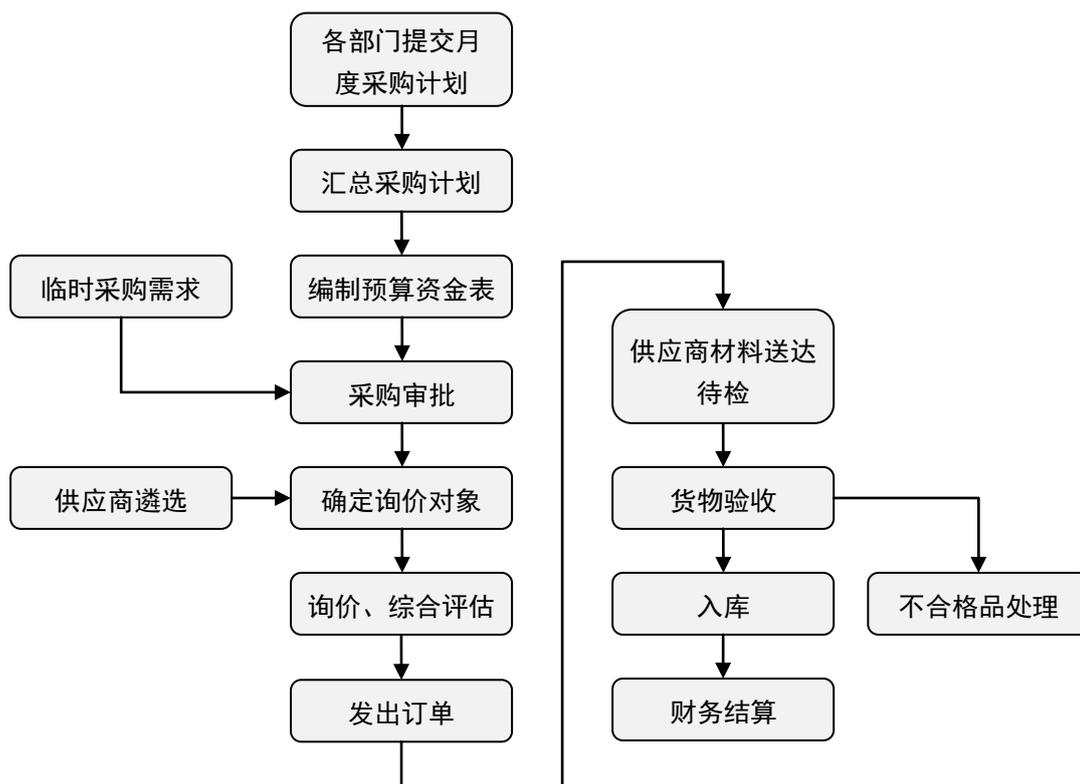
对于未纳入《月度采购计划申请明细表》的临时采购需求，由申请人填写《专项（或大额）资金申请审批表》，按照金额大小分别由总经理或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物流管理部及时进行原材料采购。

2、供应商遴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所有供应商均需通过公司对其供货资质的全面考核、评估后方可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食用安全性或关键品质特性的鲜活海参、饵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划分为重要物资，对于重要物资供应商，物流管理部除了常规资质审核及产品试用以外，还将会同加工事业部、养殖事业部、研发中心下属的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交货周期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对于供应商的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形成书面评价报告，最后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纳入重要物资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物流管理部负责建立并保存合格供应商的评审记录和名单并定期进行考核。

3、原材料检验

针对饵料、鲜活海参、包装物料等重要原材料，在批量采购前，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样品，经质量管理部实验室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订货。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材料必须在入库前由公司质量管理部抽查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及委托 SGS 等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通过金蝶 K3 系统对所有原材料采用可追溯的批次管理，以充分保障采购原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五）生产模式

1、海参育苗及养殖

作为海参全产业链企业，公司自行繁育海参苗种及养殖海参。公司平岛养殖基地处于黄海北部北纬 39 度海域之中，是世界公认的海参最佳生长地带，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因地制宜建立了生态化育苗场所及海参养殖圈，并配备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养殖技术人员，在育苗及养殖过程中坚持药品零添加，并通过海水的持续交换保持海参养殖环境与自然海域基本一致。

公司通常在每年 5 月份进行种参采捕，精选优质海参品种进行杂交、孵化和培育，海参苗种在育苗室经过约 12 个月的培育后达到投苗标准，在次年 5 月上中旬进行投苗，海参在养殖圈内经过大约 18 个月的生长周期可以达到采捕标准。

目前公司的苗种繁育和海参养殖均在自有养殖基地进行。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苗种繁育和海参养殖技术优势并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未来计划开展“公司+养殖户”的合作育苗及养殖模式：

（1）合作育苗：公司向合作养殖户提供优质种参及相关海参苗种繁育技术

培训和指导，养殖户在自有苗室中培育苗种。海参苗种培育完成后由公司高于市场价一定比例的价格进行收购，之后根据需要向市场进行出售或提供给进行海参合作养殖的养殖户。

(2) 合作养殖：公司向合作养殖户提供优质海参苗种及海参养殖技术培训和指导，养殖户在自有养殖海域内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养殖。在养殖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对海参生长进行监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海参达到商品海参标准后由公司高于市场价一定比例的价格进行收购，用以进行海参产品加工。

上述合作模式有效融合公司的苗种、养殖技术优势以及养殖户的苗室及养殖海域资源，公司可以在无需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进行养殖海域的收购和改造的情况下实现海参苗种繁育及养殖规模的扩大并有效保证海参品质，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有效配置。

2、海参加工

为了避免海参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公司在养殖海域旁就近建立海参加工生产基地，通过引进整套先进加工生产设备开展加工业务，目前公司鲜活海参年加工能力达到 100 万斤。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任务和作业，采用真空冻干、冷风干燥、急速冷冻、超高压杀菌等技术和工艺生产淡干海参、即食海参、盐渍海参等多类海参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海珍品的育苗、养殖、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渔业（A0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海水养殖行业（A04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海水养殖行业（A04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1411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务院层级由农业部渔业局负责实施海洋渔业经济管理，省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厅，市（地）县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局，作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事务和渔业经济依法进行管理。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此外，公司业务中涉及海珍品的加工及销售，根据 2015 年 4 月修订，并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主要包括：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等，其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修订）	农业部	2001 年
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3 年
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年

8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9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13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
14	《大连市水产品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3年

二、主要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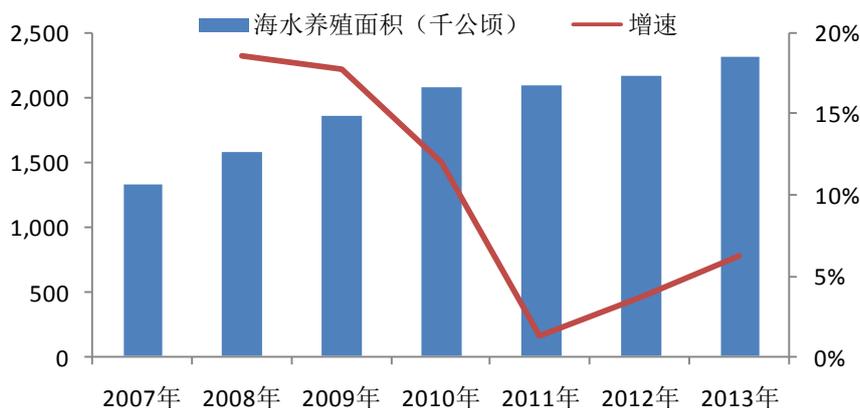
1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2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渔业局	2011年
3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4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6	《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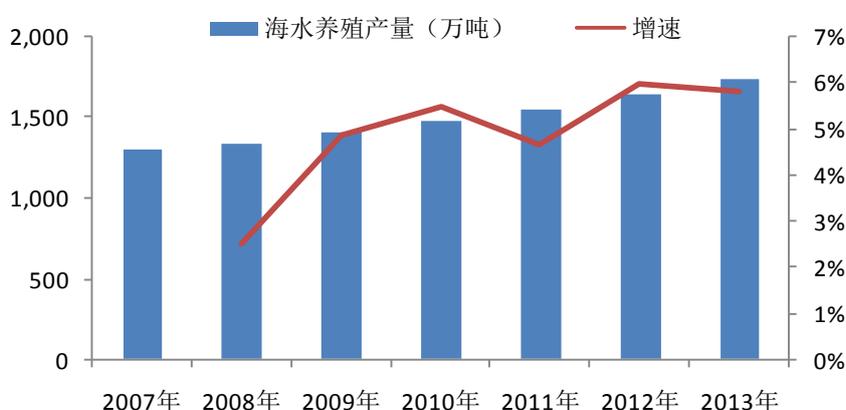
1、海水养殖行业概况

我国海域辽阔，海岸线长达 1.8 万千米，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海洋国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千米，且大多具有丰富的饵料，气候适宜，为我国发展海水养殖行业提供了优良的物质条件。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开始实施“以养兴渔”战略，海水养殖行业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海水养殖生产国，海水养殖产量约占全球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70%，海水养殖业在我国大农业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作用。在一些沿海地区，海水养殖已经发展为当地农村的支柱产业，成为经济发展和渔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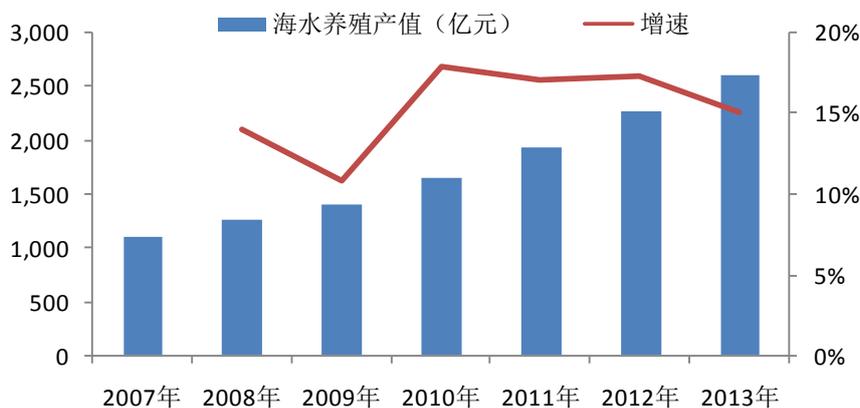
我国海水养殖面积变动趋势



我国海水养殖产量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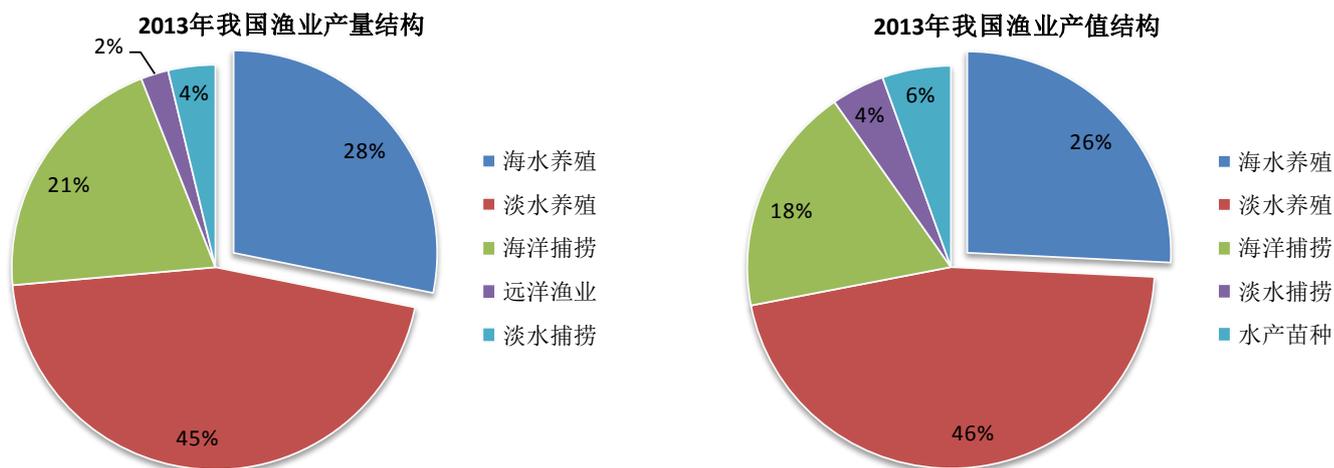
我国海水养殖产值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年鉴

根据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海水养殖面积达到2,180.93千公顷，占水产养殖总面积的29.69%，较上年增加134.64千公顷，增幅6.17%。海水养殖产量1,739.25万吨，较上年增长95.43万吨，同比增长5.81%。海水养殖产量占当年海水产品产量的55.41%，占当年水产品总产量的28.18%。海水养殖产值2,604.47亿元，占当年渔业总产值的25.77%。海水养殖面积、产量、产值三项

统计指标 2007 年以来不断创新历史新高,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66%、4.87% 和 15.31%,行业整体处于蓬勃发展之中。根据《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期末,我国渔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年均增速 8.3%,结合海水养殖行业的实际运行数据,2015 年我国海水养殖行业总产值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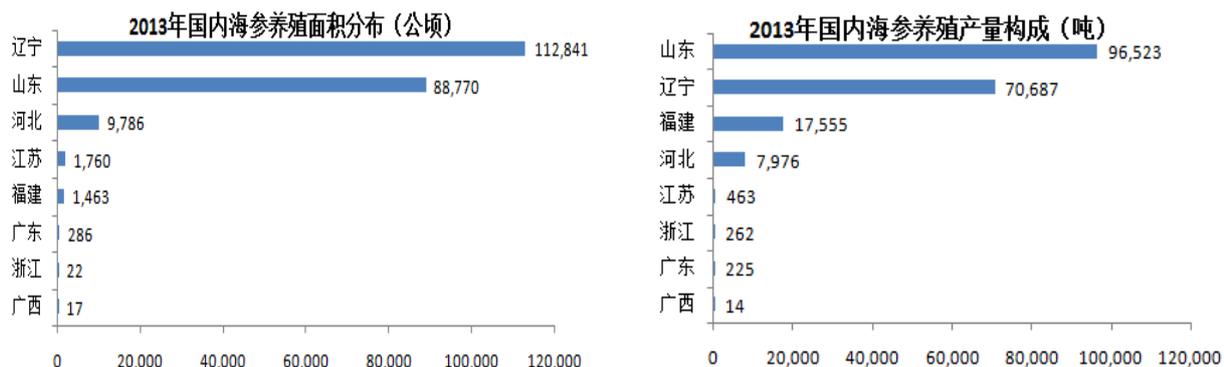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年鉴

在我国海水养殖业高速发展历程中,以“鱼、虾、贝、藻、参”为代表品种的“五次浪潮”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一次是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以海带养殖为代表的海洋藻类养殖浪潮。在第一次浪潮中,我国在褐藻、绿藻、红藻、蓝藻、微藻等多种藻类养殖领域都有所突破,养殖海藻产量连续十几年稳居世界第一,海藻干品年产量约为 150 万吨,折合鲜活海藻约 1500 万吨,占了全球产量的 70%。第二次是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对虾养殖为代表的虾类养殖浪潮,特别是引进凡纳滨对虾新品种以来,虾类养殖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目前,我国虾类养殖产量基本稳定在 80 万~100 万吨,位居全世界第一。第三次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海湾扇贝养殖为代表的海洋贝类养殖浪潮。目前,我国海洋贝类养殖产量基本稳定在 1200 万吨左右,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第四次是世纪之交开始的以海洋鲆鲽类养殖为代表的海洋经济鱼类养殖浪潮。特别是大鲟鲆的引种成功,使过去高档宾馆的“贵族鱼”变成了普通老百姓的餐桌菜。第五次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以海参养殖为代表的海珍品养殖浪潮,在这次浪潮中,我国海参、鲍鱼的养殖规模和产量大幅度提高,一跃成为世界第一,2013 年我国海参产量达到 19.37 万吨,同比增长 13.39%。

2、海参养殖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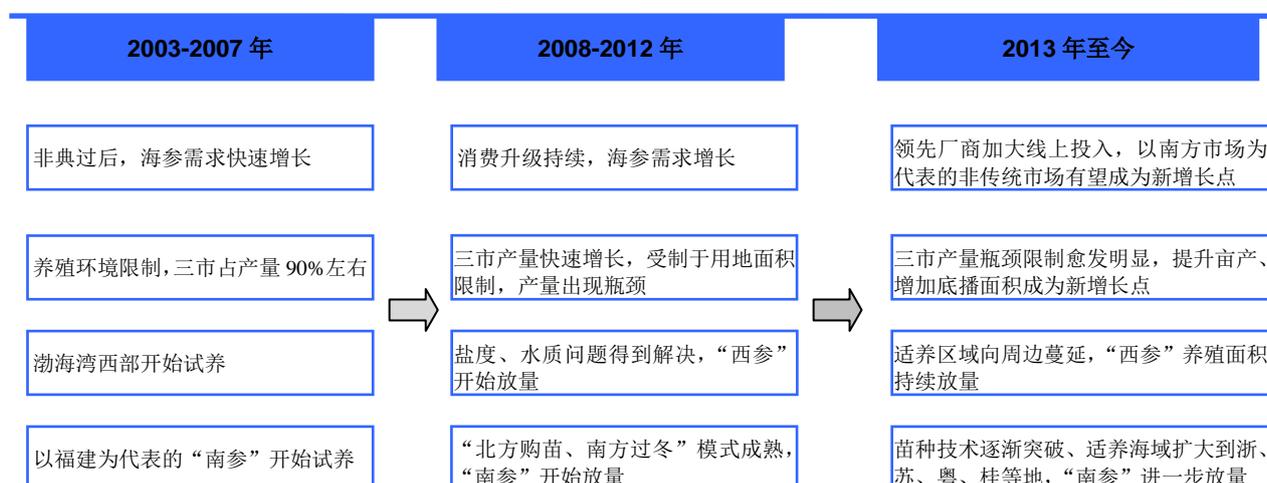
海参，属海参纲（Holothuroidea），是生活在海边至 8000 米的海洋棘皮动物，距今已有六亿多年的历史，海参以海底藻类和浮游生物为食。海参具有较高的营养药用价值，对于延缓衰老、提高免疫力等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全世界已知的海参有 1200 多种，其中可食用的有 40 多种。我国有海参 140 多种，约 20 余种可以食用，以北方黄渤海海区刺参的品质最好。刺参肉质细嫩，味道鲜美爽口，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低糖、低胆固醇的营养保健品，具有很高的食用价值。此外，刺参药性甘温，有“补肾经，益精髓，消痰涎，壮阳疗痿”之功效，自古就是我国名贵的海产品，被列为海产“八珍”之一，有“海中人参”之美誉，具有独特的药用价值。可食用海参加工品分为多种，有淡干、盐渍、高压海参、湿海参等，主要盛产于中国的三大沿海城市一大连、烟台和威海。

我国海参养殖业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逐步形成了从海参育苗、养殖、加工到销售的产业链，目前整体行业已处于成熟期，是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海参种类主要有北方的刺参、南方的梅花参、茄参等，营养价值较高的是北方刺参，价格较贵，市场占有率也较高。可食用海参加工品分为多种，有淡干、盐渍、高压海参、湿海参等，主要盛产于中国的三大沿海城市一大连、烟台和威海。过去，由于海参对海水的温度、盐度、水质要求高，南参面临无法度夏、品质差、亩产低等问题，海参只在辽、鲁地区养殖，供不应求，海参作为高端消费品价格很高。随着养殖技术的突破，以福建为代表的南参、渤海西部的西参亩产水平、海参品质有所提升，正在放量，尽管品质仍输于辽参、鲁参，但二者的崛起打破了三市（大连、威海、烟台）垄断供给的状态。由于海参对于水域条件要求严格，目前海参产业的养殖与生产地区仍然以辽宁和山东周边海域为主，福建近两年增长速度较快，2013 年我国海参养殖面积主要分布于辽宁、山东、河北、福建和江苏等省，产量最高的省份依次为山东、辽宁、福建及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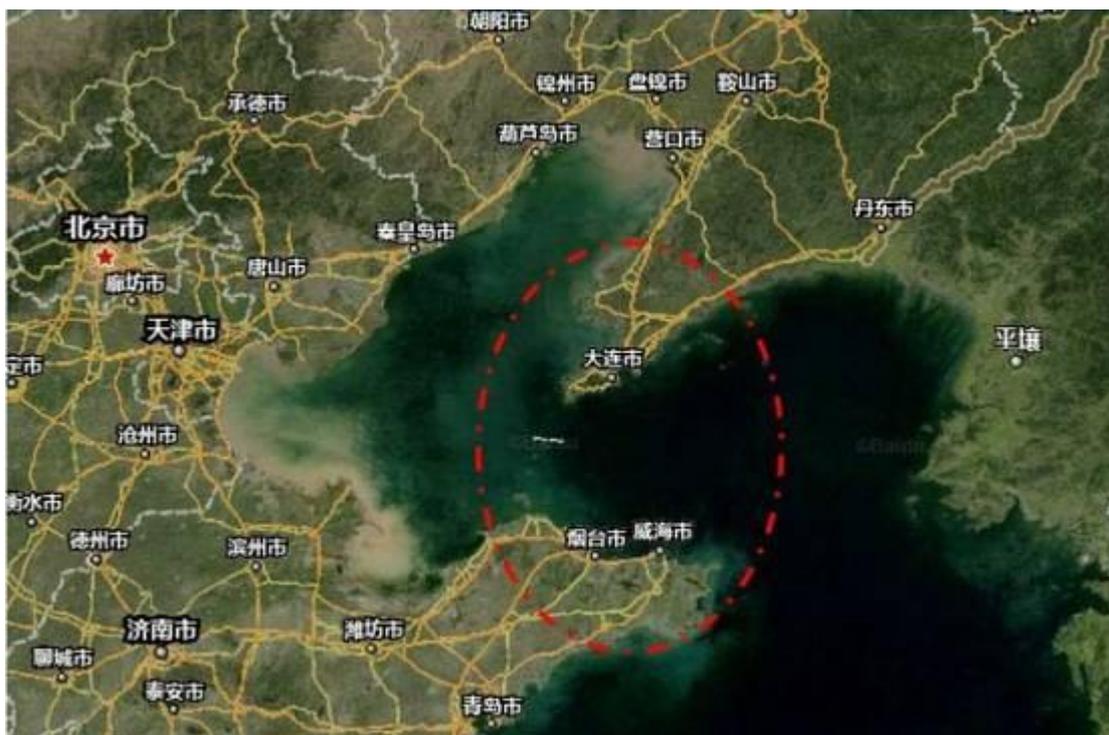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年鉴

近年来，按照海参的供给情况，我国海参养殖行业的发展可以按时间序列划分为 3 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三市供应”阶段（2003-2007 年）

大连、威海、烟台占据全国海参供应的 90%以上。根据地方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7 年，大连市海参产量达 2.5 万吨，此外，威海、烟台产量达到 2.85 万吨、1.87 万吨，三个渤海湾入口主要城市占据全国海参产量的 93.14%。主要原因系当时海参养殖技术仍处无法解决海参养殖过程中对于海域条件的严格要求。影响海参生长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影响最为直接、迅速的包括温度、盐度、疾病等，海参生性娇贵，如若遇到高温、盐度不稳定则很容易大面积死亡。东海、南海水温偏高，渤海湾附近海域盐度不够稳定，因此在 2007 年以前海参的养殖仍然主要限定在三市区域。



第二阶段：“南参、西参”技术突破，大棚参缩短养殖周期（2008-2012）

东参西养。2003 至 2008 年，在渤海湾西部海域养殖海参曾多次被否定，例如东营，在自然海域中没有海参这种生物，很多渔业专家认为不具备养殖条件。渤海湾西部海域养殖的主要问题在于盐度、水质，但是经过 4—5 年的驯化、技术上的不断改良，“西参”于 2008 前后开始大规模增长，在养殖户、当地政府、水产技术专家的配合下，海参成功实现“东参西养”，克服了传统的盐度不稳定限制，包括丹东、东营、营口、昌黎、乐亭、潍坊等多地开始成为海参养殖的新的增长区域。

北参南养。从 2004 年开始，福建霞浦等地开始试验北参南养。北参南养的核心问题在于海水温度，参苗无法在南方育苗、保苗，海参无法在夏天时的高温海域生存，但随着“北参南迁过冬”的养殖方式逐渐成熟，2008 年开始大规模发展。2013 年福建海参产量达到 1.75 万吨，占全国海参总产量的 9%，仅次于传统海参产区山东与辽宁。

大棚参。由于海参对温度的敏感性，一年实际生长的时间不到半年，剩下一半多的时间处于休眠状态，目前海参养殖周期一般在 2—3 年，但实际生长的时间只需 1 年左右的时间，近年来兴起的大棚养殖海参技术利用具有较为恒定的温

度、盐度的深层海水人工创造了一个四季皆宜的海参生长环境，使得海参养殖的周期变短，增加了海参供应的能力。

第三阶段：技术突破、驯化持续，供给弹性增加（2013 至今）

在海参养殖中，苗种成本高企是限制南方海参产量进一步增加的重要因素，从目前来看，在福建、江苏、浙江等地均在育苗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着参苗限制的扫除，南方海参适养区域持续扩大，南参供给弹性释放。目前海参仍然处于弹性继续变大的阶段。“西参、南参”完成了海参养殖海域面积扩张的第一阶段，“苏参、浙参、粤参、桂参”、“东营参、潍坊参、营口参、盘锦参”等进一步的海域扩张将是海参产能供给扩大的下一阶段。预计，随着育苗技术、养殖技术、自然驯化三重因素的持续累积，海参产量的壁垒会进一步降低，供给弹性还将进一步扩大。

3、海参产业竞争格局

在海参产业发展历史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作用下，中国海参产业呈现出三大板块的产业竞争格局。

北方市场以大连为核心，是中国海参产业的第一板块，处于中国海参产业的领跑者地位。该板块属于传统的海参养殖基地，消费市场成熟，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竞争激烈，处于饱和的市场发展阶段。大连海参产业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无论在养殖规模、产量、海参品质，还是在产品推广、品牌影响力等各个方面都已经走在全国的前列，海参产业成为大连市渔业的支柱产业，作为单一海水养殖品种其全产业链创造产值达 200 亿元以上。

大连海参产业已进入品牌时代，省市名牌就有十几个。大连海参产品的品牌构成分两个梯队。从大连区域市场走向全国的獐子岛和壹桥海参形成了中国海参品牌的第一梯队，以晓芹、海洋岛、长生岛、海晏堂、棒棰岛、环岛及鑫玉龙等数十个海参品牌正角逐中国海参的品牌第二梯队，并逐渐成型。第一梯队中的獐子岛集团凭借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和獐子岛北纬 39° 的原产地地理优势，以优异的品质、稀缺的产量稳居高端海参市场领先的品牌地位。第二梯队的品牌目前依靠各自在竞争中建立起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地强化品牌的优势，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品牌竞争力，如晓芹海参以服务营销占据中低端市场，海晏堂以养生文化开展

综合运营，壹桥海参则依托种苗优势，切入海参纵向一体化领域，相较于业内其他企业具备明显的低成本优势。

第二板块以威海、烟台、青岛为核心，该板块以养殖海参为主，刺参养殖区域化布局逐步形成。以烟台、威海、青岛等地区为原主产区的刺参养殖优势产业带的龙头地位和带动作用日益彰显，以东营、滨州为代表的刺参养殖新兴产业带已初显成效，板块内拥有东方海洋、好当家两大上市公司以及老尹家、宫品海参、双举海参等为代表的区域性品牌企业。

第三板块以南方福建为核心，在育苗及养殖技术的推动下，现已成为近年来中国海参产业增速最快的一股产业力量。福建、浙江等依托南方温差的养殖优势，缩短海参生长周期，形成大规模的海参养殖。凭借产品研发、加工技术、生产成本方面的优势，南方海参瞄准中低端和大众消费市场，由于发展周期较短，品牌化运营仍停留在初级阶段。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海域资源壁垒

水产领域的主要资源是优质的海域，水产品的特性决定着水产养殖行业要以海域资源作为产业基础，尤其是以海参为代表的高档海珍品。海参养殖对气候、海域要求较为严苛，温度、盐度等指标的变动会对其存活以及品质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国内适宜养殖的天然水域资源较为稀缺，高品质海参的养殖与生产区域仍然以原产地海域为主，主要集中于大连和山东两地。随着工业的发展，近海海域污染加重，拥有适宜养殖的优质海域成为海参养殖企业的一项重要竞争优势。此外，辽宁等主要养殖地区颁布了相关法规，对于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和使用制度进行了规范，获取适宜海域资源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是进入本行业的首要障碍。

（2）质量安全壁垒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食品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

面加大了监管力度。产品的质量与安全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市场及生存空间，成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使得本行业的质量安全壁垒不断提高。

（3）品牌壁垒

中国是传统美食大国，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健康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对于拥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和食疗功能的海参的需求增加，在购买时消费者主要关注产品的天然、安全、品质等因素，而品牌正是相关产品和企业在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目前，我国海参市场上的獐子岛、棒棰岛等知名品牌都是经过长期的积累、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考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从而对行业的新进入者的发展设置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4）技术和人才壁垒

海参等海珍品的养殖与加工涉及海洋物理、海水化学、海洋生物、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许多领域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没有一定的技术支撑，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同时，在实际养殖过程中，针对突发和异常情况，需要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养殖人员进行必要的判断和应急处理，这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的技术实力、积累以及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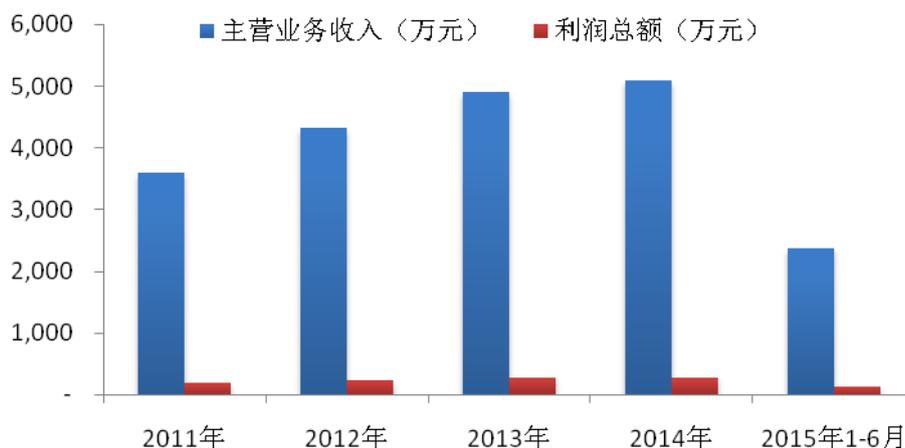
（5）资金壁垒

水产养殖企业前期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于养殖环境进行改造，同时生产加工基地的建设也需要购入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而海参等海珍品需要较长的生长周期，使得海参养殖行业的一次性投资大，回收周期长，对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5、水产养殖加工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食品消费的升级，水产品消费需求增加，我国水产养殖加工行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体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011-2015年6月水产加工行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的转变、食品健康和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家对食品安全的规范，一些小型水产品养殖加工企业由于质量控制体系薄弱而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具有较高产品知名度和良好市场信誉的品牌企业抓住行业整合机遇确立和扩大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规模效益将得以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此外，水产养殖加工相关技术与工艺不断完善与进步，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也将有利推动行业利润水平的上升。总体上，未来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在现有基础上保持良性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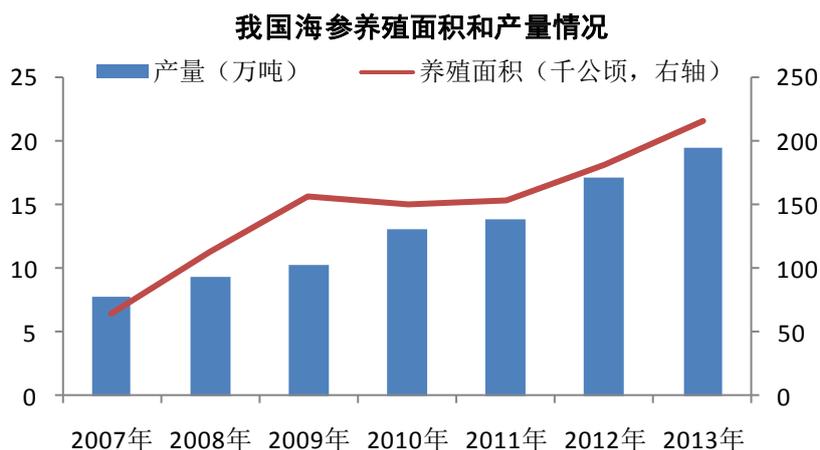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鲜活海参以及海参加工品，属于水产养殖及加工行业中的细分行业，且利润水平较高，目前与公司属于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獐子岛、壹桥海参、好当家等，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总体上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獐子岛 (002069)	16.50%	13.90%	22.10%
壹桥海参 (002447)	71.18%	64.42%	46.42%
好当家 (600467)	18.79%	17.22%	20.49%
平均值	35.49%	31.85%	29.67%

(三) 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海参以其特有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在销售者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健康保健意识不断增长的有利形势下，海参市场需

求向好，带动海参产量快速增长。据统计，2007年我国海参总产量约为7.75万吨，2013年已达到19.3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6.49%，同期海参养殖面积也从64.39千公顷增加至214.95千公顷，年复合增长率为22.25%。根据海参产量以及价格估计，目前海参行业市场规模约在400亿元左右，未来在产业政策扶持、市场需求持续开发、育苗、养殖及深加工技术进步等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海参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年鉴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海水养殖行业作为利用浅海、滩涂、港湾、围塘等海域进行饲养和繁殖海产经济动植物的生产方式，是人类定向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发展海洋水产业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支撑和战略性产业，基础地位突出，一直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自2004年起，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第十二年涉及农业，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站到了新的高度，提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实现农业农村的新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发展海水养殖业创造了有利环境。

除了历年的一号文件之外，我国政府针对海水养殖行业陆续出台了多项扶持相关产业政策，为规范我国海水养殖行业，引导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2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明确将“海水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

列入鼓励类。《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将“大力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作为重点任务，“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国务院于 2013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我国现代农业和海洋经济发展大局出发，提出通过“科学发展水产健康养殖”来调整海洋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各项重要政策与规划的推进和落实，对我国海水养殖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消费升级驱动需求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末，全国人口将达到 13.9 亿人，城镇化率提高到 51.5%，城镇人口将超过农村人口，人民富裕程度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食品消费结构更趋优化。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水产品人均年消费水平在 1990 年为 7.69kg，2012 年增长至 15.2kg，较 1990 年增长了近 1 倍；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水产品年消费水平由 1990 年的 2.13kg 增至 2012 年的 5.4kg，增长超过 1.5 倍，但与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作为优质动物蛋白重要来源的水产品，国内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

伴随着消费升级和人们对健康的更高追求，海参作为一类高档水产品，营养价值极高，富含氨基酸、必需脂肪酸、各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其保健和滋补作用契合我国消费者的长期消费趋势，将成为水产品行业中发展空间最大的子行业之一。由于海参价格消费价格相对较高，以中等收入及以上人群将成为海参消费的主要群体。根据社科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2009 年我国中等收入人口为 2.3 亿人。若 2020 年达到居民收入翻番的目标，届时我国中等收入人口将达到约 6 亿，成长空间超过 150%，海参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从海参的区域消费习惯分析，辽宁和山东等原产地由于海参食用历史悠久，家庭消费已经初具规模，而南方家庭由于饮食习惯以及海参价格等因素，海参消费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海参供应量增加、价格下降以及海参认知程度普及、消费习惯的逐步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等具有极强消费能力的区域市场对海参的消费需求将大幅释放，海参家庭消费的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挖掘，对于海参市场的整体需求形成较强的支撑。此外，海参加工业的发展使得家庭处理海参更加便捷，也将促使家庭海参消费进一步普及。

（3）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海参育苗、养殖等技术不断进步，使得海参养殖区域突破了地域条件的限制，海参的产量瓶颈被打破。未来随着海参育苗、养殖、自然驯化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海参的产量和品质将大为提高，海参养殖进一步普及，供给弹性持续释放。此外，海参深加工技术的发展也将完善海参产品种类，使得消费者的选择空间更加广泛、食用更加便捷，满足消费者对于海参的多样化需求，促进行业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环境因素风险

海水养殖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养殖海域位于辽宁省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村周边海域，如该海域发生气候异常、台风、风暴等自然灾害，或发生赤潮、溢油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公司围堰海参的产量和品质，对公司盈利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海水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区域间引种的频繁活动使海水养殖病害发生的机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海参养殖赖以生存的海洋环境污染日益突出，由此导致海水养殖病害问题日益严重。随着公司围堰海参养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及时预防、监测、治理，导致病情发生并大范围的扩散、传播，则会给公司围堰海参养殖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鲜活海参和海参加工品为主的食品。近年来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及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自养海参，并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

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海参所具有的营养、保健功能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因而近年来其市场需求稳中有增。而公司所采用的围堰养殖方式所养殖的海参品质更接近野生海参,总体产量较为有限,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如因海参养殖出现重大技术创新或过多企业介入该行业等使海参产量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海参市场竞争的加剧,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下跌,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海参养殖行业特点以及海参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一般在每年秋季进行海参采捕,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收入、利润等指标会随养殖周期及季节变化呈现一定规律的季节性波动,一般上半年收入金额较低,而下半年收入金额则较高,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在上、下半年呈现较大不均衡性。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海参行业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目前已进入品牌竞争时代,企业间的品牌梯度格局也日渐明显,獐子岛(002069)、壹桥海参(002447)、好当家(600467)、东方海洋(002086)四家上市公司凭借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打造了海参行业的全国性品牌,构成了海参行业第一梯队,且领先优势较为明显。海参行业第二梯队由大连、山东的区域性知名品牌构成,包括大连的棒棰岛、海洋岛、财神岛、海晏堂、上品堂、新玉麟、鑫玉龙和山东的双举海参、宫品海参等企业,该梯队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凭借各自的独特竞争力和客户积累在区域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第三梯队企业为其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海参企业以及行业后起之秀,该梯队中优秀企业的成长性较为突出,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有望跻身第二梯队。

公司诞生于中国海参产业第一板块的核心区域大连，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遵循“以有机苗种繁育及养殖为核心，全产业链运营”的发展模式，用实际行动践行海参产业化，构建了涵盖海参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到销售的海参全产业链业务格局，实现海参产业标准化、现代化、产业化运营。

公司在海域资源、苗种繁育及养殖、品质控制等方面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所出产的鲜活海参品质接近于野生海参，目前公司鲜活海参年产量已达到100万斤，成功跻身行业前列，并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在业内的认可度迅速提升。通过销售网络和品牌建设方面的持续改进和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2、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目前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以辽参为主要产品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69）、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002447）、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有德渔业集团等，上述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獐子岛是以海洋水产业为主，集海珍品育苗业、海水增养殖业、水产品加工业、国内外贸易、海上运输业于一体大型综合性渔业企业，拥有全国最大的清洁海域，产品品系以喜贝（虾夷扇贝）、海参、鲍鱼、海胆、海螺等高档海珍品为主，獐子岛商标在国内水产品中率先成为“中国驰名商标”，该公司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26.62亿元，其中海参产品销售收入2.01亿元。

（2）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壹桥海参“育苗-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业务的不断深入发展，主营业务构成已由原先的海珍品育苗逐步转变为以海参全产业链涉及的相关产品为主。该公司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5.40亿元，其中海参产品销售收入4.33亿元（海参加工品及鲜活海参）。

（3）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棰岛”）

棒棰岛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建设了海参繁育基地、精深加工基地等两大基地，并承建、管理了国家唯一刺参原种场，现已形成集刺参原种保护、苗种繁育、精深加工、科研开发、市场营销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4) 大连有德渔业集团（以下简称“有德渔业”）

有德渔业是集海珍品育苗、养殖、捕捞、冷藏、加工、销售、科研、农产品收购为一体的产业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在长海县王家岛拥有 15 万余亩天然的采捕基地，是重要的野生海刺参产地之一。该公司海参产品品牌为“群岛”。

(5) 大连科洋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洋水产”）

科洋水产成立于 1988 年，是一家集海水育苗、海珍品底播养殖、池塘养殖、滩涂贝类养殖、水产品加工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位于大连普兰店市皮口镇城关社区，占地面积 10.8 万平方米，其中皮口港占地面积 7.05 万平方米，拥有海域使用面积 8 万亩，工厂化育苗水体 5 万立方米水体。

3、公司竞争优势

(1) 稀缺海域资源优势

公司养殖基地坐落于大连普兰店市皮口镇东南面积为 1.03 平方公里的平岛上，从地理位置上看，该基地处于世界公认的海珍品适宜生长地带——黄海北部北纬 39 度的长山海峡平岛海域之中，此处具有特殊的大陆架结构，远离大陆和主航道，处于辽南沿海与近海交汇处，海水的含盐度、深度、潮流、水温特别适宜海产品的生长，从温度和盐度等生理环境分析均是世界公认的海参最佳栖息地。

随着相关环保法规、海域使用权审批等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公司所拥有的养殖海域资源的稀缺性更为突出，成为一项不可复制的战略性资源。并且公司养殖海参所使用的海水直接引自黄海，海水中富含海参所食用的藻类和浮游生物，在投苗后无需投料，海参可以在接近自然的无污染环境中生长，有利于保证海参的质量。

(2) 原产地优势

大连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和高品质的海域环境，目前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海珍品苗种繁育及养殖基地之一，这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天然优质的海域环境，同时亦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2005 年 12 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 2005 年第 167 号文，批准对大连海参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按照上述公告中的规定，大连海参生长的养殖海域环境为：“位于东经 120° 58' 至 123°

31'，北纬 38° 43' 至 40° 12'。海水平均温度 12.1℃，最高 25℃，最低 1℃。潮差 1.5 米至 2 米（最大 4 米至 4.5 米）。盐度垂直分布一致，平均 30‰至 32‰。营养盐丰富。”公司养殖基地所在地平岛海域处于大连海参地理标志的核心位置，自古以来就是海参的出产地。公司拥有“辽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海参的原产地是海参品质的保证，具有不可复制性和稀缺性，使公司海参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吸取行业发展经验，设立伊始就采取“以参苗为核心，全产业链运营”的发展模式，构建了涵盖研发、育苗、养殖、加工、销售的海参全产业链业务格局，实现海参产业标准化、现代化、产业化运营。公司已掌握海参苗种繁育、围堰海参养殖、海参加工等技术，同时具备终端产品销售能力。全产业链带来的规模化效应可以有效降低海参苗种投入和海参养殖的成本，实现整个海参业务效益最大化。同时，全产业链可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全程可追溯，是一种生态、安全、可追溯的生产模式，满足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要求。此外，全产业链商业格局有较强的抗风险和整合资源能力，为公司规模化、工业化、市场化、资本化战略实施提供保障。

（4）苗种繁育及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打造海参行业的全产业链模式，从源头保障海参产品品质，公司以苗种繁育作为突破口，致力于海参苗种的繁育及科研，积极进行生态化育苗技术的研究，目前公司掌握了海参苗种的工厂化培育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规模化繁育经验，并与大连海洋大学在海参原良种场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共同开展刺身原良种繁育，公司海参苗种繁育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 3.6 万立方米的繁育水体，自行培育的海参苗种成活率高，无化学药物残留，可完全满足公司高品质海参的养殖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科研开发为先导，与外部科研院所保持紧密合作，进一步改良苗种繁育技术以及苗种品质。

以优质苗种为基础，通过在适宜海参生长的自然无污染海域采用围堰养殖方式进行生态化养殖和标准化捕捞，公司的鲜活海参品质接近于野生海参。在后续加工环节，公司引进整套先进加工生产设备，采用真空冻干、冷风干燥、急速冷冻、超高压杀菌等先进处理技术使得产品食用方便、营养物质得以保留，从海参

苗种繁育到最终产品的每个环节进行品质控制。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产品品质在同行业中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5）围堰海参生态化养殖优势

从我国海参产出情况来看，除少量纯自然野生海参外，90%以上均为人工养殖，养殖方式主要有底播养殖、围堰养殖和池塘养殖，目前公司因地制宜采用生态化围堰养殖方式，做到海参品质与养殖效率兼顾，且风险可控。虽然底播养殖可以保障海参在自然环境中自然生长，产生高品质海参，但由于自然环境的不可控性和偶然性，海参的底播养殖方式也存在着巨大的不可控风险，比如底质、洋流、温度等水文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冷水团等突发自然事件可能造成海参生长减缓甚至大面积死亡，产生重大经济损失。而公司采用的围堰养殖方式是在海滨的滩涂地上结合湾口特点筑堤围堰，形成一个个独立的海参养殖圈，并通过水闸与外海相互连通，保持海水的持续交换，养殖环境与自然海域基本一致，使海参品质接近于野生海参，同时，该方式可以有效防止自然灾害性事件对于海参生长的影响，做到风险可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鑫玉龙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成立。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鑫玉龙有限设立了董事会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6月，鑫玉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2015年9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两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2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公司增资、股权变更、股份制改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上述会议均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

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从而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落实、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零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实施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会计、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研发管理、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财务资金部目前共有财务人员 8 名，财务人员的人数及执业能力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状况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每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同样权利。通过《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

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实现经营目标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剥离，全体发起人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其配套设施全部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海域、苗室、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同时，瑞华会计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瑞华验字 [2015]25020007 号《验资报告》，为本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本公司资

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业务相关匹配，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职财务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财务审核审批报销与暂付款管理暂行规定》、《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养殖事业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其设置、运作、变更和撤销均独立进行；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及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本公司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

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对其亦不存在任何依赖。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鲜活海参及海参加工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晓艳及张靖，除对鑫玉龙投资外，两人及其配偶其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鑫汇海

鑫汇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周晓艳持有 70% 权益，张靖持有 30% 权益。经营范围为轴承、钢材销售，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2、瓦房店市瓦窝镇晓艳采石矿

瓦房店市瓦窝镇晓艳采石矿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09 日，系周晓艳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沙子、石子加工。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3、通辽市科大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科大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周晓艳持有 50% 权益，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 权益。经营范围为种植，养殖业，复混肥生产加工。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4、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

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周晓艳持有 41.25% 权益，宋伟（鑫玉龙董事、总经理）持有 39.75% 权益，宫宝刚持有 10% 权益，盛德伟持有 9% 权益。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

发业务。

5、大连平岛海洋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大连平岛海洋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周晓艳控制的企业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平岛海洋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100% 权益。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渔业休闲观光服务；海产品采集，垂钓服务；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杂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生态旅游业务。

6、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990 万元，周晓艳持有 20% 权益，其父周喜玉持有 60% 权益，其姐周晓华持有 20% 权益。经营范围为轴承制造，商业贸易（不含专控）；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许可范围内）。目前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主要进行投资管理。

7、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2,4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与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 权益，周晓艳的侄子周福麟持有 25% 权益。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轴承、精密轴承、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及其相关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各类轴承、精密轴承、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及其相关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8、大连承运锻造有限公司

大连承运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与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权益，周晓艳之侄周福麟持有 25% 权益，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零配件锻造及锻件加工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轴承及轴承零配件锻造及锻件加工和销售业务。

9、大连承信轴承磨加工有限公司

大连承信轴承磨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与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权益，周晓艳之侄周福麟持有 25% 权益，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零配件制造、销售。目前主要从事轴承及轴承零配件制造、销售。

10、大连承虹热处理有限公司

大连承虹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与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权益，周晓艳之侄周福麟持有 25% 权益，经营范围为轴承零配件热处理及对外承揽加工业务；热处理零配件销售。目前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热处理及对外承揽加工业务、热处理零配件销售。

11、大连华大塑胶有限公司

大连华大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892.2317 万元，周晓艳控制的企业鑫汇海持有大连华大塑胶有限公司 100% 权益。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合金生产、五金及相关的家庭电器产品生产（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合金生产、五金及相关的家庭电器产品生产。

12、大连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一佳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张靖持有 75% 权益，其配偶王日棣（鑫玉龙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 25% 权益。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服装服饰、通讯器材、土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目前从事服装销售业务。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15年8月26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艳及张靖控制的鑫汇海、通辽市科大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大连一佳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平岛海洋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大连华大塑胶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承运锻造有限公司、大连承信轴承磨加工有限公司、大连承虹热处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玉龙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鑫玉龙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鑫玉龙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今后本公司在作为鑫玉龙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鑫玉龙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鑫玉龙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鑫玉龙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鑫玉龙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鑫玉龙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鑫玉龙，以避免与鑫玉龙存在同业竞争。如鑫玉龙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鑫玉龙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鑫玉龙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鑫玉龙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鑫玉龙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鑫玉龙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5年8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艳及张靖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鑫玉龙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鑫玉龙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鑫玉龙的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鑫玉龙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鑫玉龙的股东期间，如鑫玉龙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鑫玉龙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鑫玉龙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鑫玉龙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鑫玉龙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鑫玉龙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鑫玉龙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控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依据上述相关制度，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占 比 (%)	备注
1	周晓艳	董事长	18,150,000	30.25	
2	宋伟	董事、总经理	0	0	
3	王日棣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4	车全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	农绍庄	董事	0	0	
6	赵树全	监事会主席、加工事业部经理	0	0	
7	龚海滨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0	0	
8	赵永刚	监事、养殖事业部经理	0	0	
9	宋晓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10	张靖	无	16,850,000	28.08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靖与王日棣系夫妻关系
合计			35,000,000	58.33	

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之情形。

（二）公司董监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宋伟与王日棣系连襟关系外，其他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监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包含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监高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晓艳	鑫汇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家族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辽市科大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华大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家族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大冶轴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父亲周喜玉控制的企业
王日棣	一佳贸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五）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周晓艳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投资本公司，前述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周晓艳	鑫汇海	70	3,000	房屋租赁
	瓦房店市瓦窝镇晓艳采石矿	100	-	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通辽市科大农牧业有限责任	50	50	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公司			
	平岛置地	41.25	3,000	房地产开发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0	10,990	投资管理
张靖	鑫汇海	30	3,000	房屋租赁
	一佳贸易	75	30	服装销售
宋伟	平岛置地	39.75	3,000	房地产开发
王日棣	一佳贸易	25	30	服装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内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包括原任职单位在内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

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周晓艳（董事长）、王日棣、车全、杨建荣及符海星经鑫玉龙有限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经鑫玉龙有限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宋伟增补为董事，符海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

2015年1月，经鑫玉龙有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宋晓丽增补为董事，杨建荣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董事。

2015年6月，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农绍庄新当选为公司董事，宋晓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周晓艳（董事长）、宋伟、王日棣、车全、农绍庄。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姚文革经鑫玉龙有限股东会选举担任监事。

2015年6月，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和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成立由赵树全（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龚海滨、赵永刚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赵树全（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龚海滨、赵永刚。

公司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设立监事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鑫玉龙有限董事会经审议后聘请王日棣（总经理）、车全（副总经理）及宋晓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2月，经鑫玉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王日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宋伟担任总经理、王日棣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经鑫玉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聘请刘作东担任副总经理。

2015年6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刘作东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宋伟（总经理）、王日棣（董事会秘书）、车全（副总经理）及宋晓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步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及岗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上述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25020052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净利润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有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82,774.43	28,507,647.16	36,458,52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1,231.75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8,984,264.62	47,884,886.32	12,718,158.41
预付款项	11,618,226.70	2,658,708.16	1,598,976.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8,423.16	579,063.74	3,645,206.43
存货	70,072,129.83	56,849,123.10	42,477,28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1,573.71	1,191,270.39	399,061.25
流动资产合计	115,248,624.20	137,870,698.87	97,397,21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915,561.50	264,503,927.83	281,593,037.20
在建工程	26,496,505.80	44,793,023.05	2,492,388.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882,345.88	68,661,550.76	55,519,67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21,889.28	8,683,403.22	4,748,4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90.95	655,011.19	219,83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73,393.41	387,296,916.05	344,573,372.73
资产总计	500,222,017.61	525,167,614.92	441,970,590.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81,789.65	25,646,207.11	5,790,020.91
预收款项	2,210,094.37	701,681.54	993,561.49
应付职工薪酬	148,102.57	23,646.33	23,534.86
应交税费	213,528.66	436,615.62	2,229,939.14
应付利息	270,790.91	313,960.49	215,44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1,251.60	3,943,886.82	407,58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235,557.76	71,065,997.91	17,160,08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92,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92,500,000.00
负债合计	154,235,557.76	171,065,997.91	109,660,084.1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534,259.47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805,865.93	10,621,716.25
未分配利润	-5,012,780.59	113,824,680.67	94,302,621.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3,521,478.88	351,630,546.60	329,924,337.42
少数股东权益	2,464,980.97	2,471,070.41	2,386,168.55
股东权益合计	345,986,459.85	354,101,617.01	332,310,50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0,222,017.61	525,167,614.92	441,970,590.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83,892.15	25,911,886.45	33,251,04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1,231.75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8,522,531.37	47,989,545.01	12,735,739.15
预付款项	11,568,226.70	2,658,708.16	1,574,872.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2,895.00	574,063.74	3,640,206.43
存货	69,287,702.62	55,842,095.01	42,108,59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2,038.63	786,388.31	161,000.18
流动资产合计	113,098,518.22	133,962,686.68	93,571,45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50,000.00	7,550,000.00	7,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863,894.80	264,444,175.53	281,517,113.70
在建工程	26,496,505.80	44,793,023.05	2,492,388.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882,345.88	68,661,550.76	55,519,67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21,889.28	8,683,403.22	4,748,4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015.51	655,011.19	219,83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465,651.27	394,787,163.75	352,047,449.23
资产总计	505,564,169.49	528,749,850.43	445,618,901.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81,789.30	25,646,207.11	5,790,020.91
预收款项	4,187,545.37	656,461.54	993,561.49
应付职工薪酬	148,102.57	23,646.33	23,534.86
应交税费	210,452.72	358,999.62	2,222,384.07
应付利息	270,790.91	313,960.49	215,44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87,437.61	8,691,916.11	5,156,79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886,118.48	75,691,191.20	21,901,73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92,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92,500,000.00
负债合计	160,886,118.48	175,691,191.20	114,401,739.3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534,259.47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805,865.93	10,621,716.25
未分配利润	-3,856,208.46	115,252,793.30	95,595,446.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44,678,051.01	353,058,659.23	331,217,162.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5,564,169.49	528,749,850.43	445,618,901.7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98,316.48	92,158,887.57	85,146,341.31
减：营业成本	10,584,185.47	40,787,989.53	24,446,91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3.97	36,069.03	34,454.89
销售费用	3,440,755.03	7,327,050.41	7,123,403.82
管理费用	6,446,128.33	11,655,702.04	9,416,996.14
财务费用	5,137,006.55	9,654,954.37	2,646,309.58
资产减值损失	-1,991,680.99	1,736,129.09	454,03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9,071.88	20,960,993.10	41,024,224.91
加：营业外收入	510,000.00	2,600,788.74	680,40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00	
减：营业外支出	272,669.27	1,997,67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0,63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1,741.15	21,564,105.02	41,704,634.12
减：所得税费用	503,416.01	-227,006.02	2,672,93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5,157.16	21,791,111.04	39,031,6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9,067.72	21,706,209.18	39,095,529.63
少数股东损益	-6,089.44	84,901.86	-63,831.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6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6	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5,157.16	21,791,111.04	39,031,6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9,067.72	21,706,209.18	39,095,5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9.44	84,901.86	-63,831.4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81,032.23	92,429,570.32	86,452,657.83
减：营业成本	10,361,584.59	41,426,323.44	24,815,60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9.44	27,549.19	33,046.58
销售费用	3,331,251.45	7,136,122.00	7,077,049.10
管理费用	6,351,670.41	11,429,360.91	9,240,770.50
财务费用	5,138,882.35	9,663,446.82	2,652,434.76
资产减值损失	-2,015,982.74	1,740,712.14	449,45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3,943.27	21,006,055.82	42,184,293.79
加：营业外收入	510,000.00	2,600,788.74	680,40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00	
减：营业外支出	272,669.27	1,997,67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0,63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6,612.54	21,609,167.74	42,864,703.00
减：所得税费用	503,995.68	-232,329.08	2,672,93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0,608.22	21,841,496.82	40,191,767.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0,608.22	21,841,496.82	40,191,767.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68,090.13	58,147,817.21	82,567,73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697.72	6,782,341.16	1,464,5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31,787.85	64,930,158.37	84,032,3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5,367.58	28,364,559.33	33,520,93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3,751.17	17,418,407.97	12,336,58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299.27	3,862,415.22	1,637,73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768.46	6,080,120.24	12,360,81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8,186.48	55,725,502.76	59,856,06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3,601.37	9,204,655.61	24,176,24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1,542.00	46,710,362.62	106,827,01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2,542.00	46,710,362.62	106,827,01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2,542.00	-46,710,362.62	-106,827,01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0,000.00	132,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5,932.10	10,445,175.03	3,178,68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5,932.10	57,945,175.03	73,178,6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932.10	29,554,824.97	59,271,3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4,872.73	-7,950,882.04	-23,379,46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647.16	36,458,529.20	59,837,99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2,774.43	28,507,647.16	36,458,529.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46,792.09	58,378,544.03	83,871,59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55.28	6,770,738.78	1,455,1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4,847.37	65,149,282.81	85,326,76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4,140.42	28,364,559.33	33,520,93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6,732.02	17,081,589.33	12,206,26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895.72	3,846,104.35	1,631,07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599.41	6,040,648.30	11,941,13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4,367.57	55,332,901.31	59,299,3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0,479.80	9,816,381.50	26,027,36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1,542.00	46,710,362.62	106,747,92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2,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2,542.00	46,710,362.62	109,297,92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2,542.00	-46,710,362.62	-109,297,92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5,932.10	10,445,175.03	3,178,68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5,932.10	57,945,175.03	73,178,6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932.10	29,554,824.97	56,821,3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7,994.30	-7,339,156.15	-26,449,24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11,886.45	33,251,042.60	59,700,28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3,892.15	25,911,886.45	33,251,042.60

2015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2,805,865.93	113,824,680.67	2,471,070.41	354,101,61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2,805,865.93	113,824,680.67	2,471,070.41	354,101,61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123,534,259.47	-12,805,865.93	-118,837,461.26	-6,089.44	-8,115,157.16
(一) 净利润				-8,109,067.72	-6,089.44	-8,115,157.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09,067.72	-6,089.44	-8,115,157.1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3,534,259.47	-12,805,865.93	-110,728,393.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3,534,259.47	-12,805,865.93	-110,728,393.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88,534,259.47		-5,012,780.59	2,464,980.97	345,986,459.85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0,621,716.25	94,302,621.17	2,386,168.55	332,310,50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0,621,716.25	94,302,621.17	2,386,168.55	332,310,50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2,184,149.68	19,522,059.50	84,901.86	21,791,111.04
(一) 净利润				21,706,209.18	84,901.86	21,791,111.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06,209.18	84,901.86	21,791,111.0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84,149.68	-2,184,14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4,149.68	-2,184,149.6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2,805,865.93	113,824,680.67	2,471,070.41	354,101,617.01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6,602,539.54	59,226,268.25		290,828,80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6,602,539.54	59,226,268.25		290,828,80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4,019,176.71	35,076,352.92	2,386,168.55	41,481,698.18
(一) 净利润				39,095,529.63	-63,831.45	39,031,698.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095,529.63	-63,831.45	39,031,698.1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0	2,4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450,000.00	2,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19,176.71	-4,019,176.71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9,176.71	-4,019,176.7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0,621,716.25	94,302,621.17	2,386,168.55	332,310,505.97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2,805,865.93	115,252,793.30	353,058,65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2,805,865.93	115,252,793.30	353,058,65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23,534,259.47	-12,805,865.93	-119,109,001.76	-8,380,608.22
（一）净利润				-8,380,608.22	-8,380,608.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80,608.22	-8,380,608.2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23,534,259.47	-12,805,865.93	-110,728,393.5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3,534,259.47	-12,805,865.93	-110,728,393.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88,534,259.47		-3,856,208.46	344,678,051.01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0,621,716.25	95,595,446.16	331,217,16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0,621,716.25	95,595,446.16	331,217,16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184,149.68	19,657,347.14	21,841,496.82
（一）净利润				21,841,496.82	21,841,49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41,496.82	21,841,496.8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84,149.68	-2,184,149.68	
1.提取盈余公积			2,184,149.68	-2,184,149.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2,805,865.93	115,252,793.30	353,058,659.2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6,602,539.54	59,422,855.81	291,025,39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6,602,539.54	59,422,855.81	291,025,39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019,176.71	36,172,590.35	40,191,767.06
（一）净利润				40,191,767.06	40,191,76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191,767.06	40,191,767.0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19,176.71	-4,019,176.71	
1.提取盈余公积			4,019,176.71	-4,019,176.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5,000,000.00	10,621,716.25	95,595,446.16	331,217,162.41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瑞华会计所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瑞华会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25020052 号《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包括鑫玉龙食品和沈阳鑫玉龙，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鑫玉龙食品	500	100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沈阳鑫玉龙	500	51	2013 年 05 月	2013 年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五\（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之“五\（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五\（六）\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但以下情况除外：（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

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

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及应收政府款项	资产状态	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关联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职工备用金及应收政府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证据证明该款项发生减值，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存货发出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

公司目前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围堰海参、海参苗，其中围堰海参为围堰在养产品，海参苗为苗室在养产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围堰海参的成本包括前期结转海参苗的成本及以后发生的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辅助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是指间接为生产部门提供劳务和服务而发生的间接成本。辅助生产成本按照养殖圈的面积在各个养殖圈分摊。围堰海参的成本按照养殖圈核算，海参圈内的成本按照投入海参苗的批次进行分摊，海参生长期满后，将归集的该批海参的养殖成本全部转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参苗的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辅助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是指间接为生产部门提供劳务和服务而发生的间接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养殖的海产品：期末公司对养殖的海产品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养殖的海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加工产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多、单价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三）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五\（一）\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一般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养殖海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以捕捞的养殖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加工品收入确认方法，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情况

（一）盈利能力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91	2,170.62	3,90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71	2,125.39	3,858.52
综合毛利率（%）	33.00	55.74	71.29
净资产收益率（%）	-2.33	6.37	1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8	6.24	12.43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65

公司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25.39万元，较2013年下降44.92%，主要系公司2014年产品毛利下降较多及因银行借款增加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上半年是海参产品的销售淡季，公司销售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29%、55.74%和33.0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的海参加工品中，除部分海参原料属于公司自产外，另外向当地养殖户等单位和个人采购了海参原料进行加工并销售，而公司外购的海参成本显著高于公司自产海参成本所致；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因开拓市场需要而加大部分产品促销力度所致，综合2015年全年看来，预计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因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所不同，详细分析见本节之“七\（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60%、6.37%和-2.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3%、6.24%和-2.38%，各年相比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影 响。因业务类型差异，公司前述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所不同，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獐子岛（002069）	0.18	-67.69	3.93
	壹桥海参（002447）	2.50	12.36	15.98
	好当家（600467）	1.17	0.71	3.98
	平均值	1.28	-18.21	7.96
扣除非经常性	獐子岛（002069）	-5.98	-11.91	2.83

损益后净资产	壹桥海参（002447）	2.11	11.58	14.60
收益率（%）	好当家（600467）	0.97	0.22	2.64
	平均值	-0.97	-0.04	6.69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变动合理，具有较强的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未来随着海域资源的进一步获取以及海参产销量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2	33.23	25.67
流动比率（倍）	0.75	1.94	5.68
速动比率（倍）	0.28	1.12	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67%、33.23%和31.82%，总体负债水平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通过自身积累满足了经营过程中的部分资金需求。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獐子岛（002069）	65.38	65.52	48.73
	壹桥海参（002447）	32.51	34.48	54.25
	好当家（600467）	37.84	35.68	27.03
	平均值	45.24	45.23	43.3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68、1.94和0.75，速动比率分别为3.18、1.12和0.28。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末增加的银行借款及大额应付工程款导致流动负债余额较2013年增长了3.14倍；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账面余额为1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由非流动负债调整至流动负债，致使2015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明显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优，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獐子岛（002069）	1.06	0.91	1.41
	壹桥海参（002447）	1.94	3.18	1.15

	好当家(600467)	0.81	0.82	1.10
	平均值	1.27	1.64	1.22
速动比率(倍)	獐子岛(002069)	0.39	0.33	0.32
	壹桥海参(002447)	0.45	1.20	0.35
	好当家(600467)	0.29	0.20	0.24
	平均值	0.38	0.58	0.31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债务保障指标较高,具有良好的综合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89	8.34
存货周转率(次)	0.20	0.82	0.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9	0.21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增长2.77倍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以鲜活海参及海参制品为主,而海参产品的销售一般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于主要客户账款均给予了1-2个月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虽然较低,但与公司整体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壹桥海参较为接近,主要系海参养殖所需的围堰造礁等资本性支出较大,而海参养殖周期较长影响所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海参养殖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獐子岛(002069)	5.05	12.17	12.93
	壹桥海参(002447)	2.64	10.86	15.89
	好当家(600467)	7.40	18.57	18.78
	平均值	5.03	13.87	15.86
存货周转率(次)	獐子岛(002069)	0.63	1.03	0.79
	壹桥海参(002447)	0.10	0.49	0.77
	好当家(600467)	0.38	0.72	0.72
	平均值	0.37	0.75	0.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獐子岛(002069)	0.27	0.52	0.51
	壹桥海参(002447)	0.05	0.19	0.26

	好当家(600467)	0.10	0.20	0.24
	平均值	0.14	0.30	0.34

(四) 获取现金能力

1、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923.18	6,493.02	8,40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97.82	5,572.55	5,9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36	920.47	2,41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307.25	4,671.04	10,68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25	-4,671.04	-10,6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8,750.00	13,2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30.59	5,794.52	7,31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9	2,955.48	5,927.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812.49	-795.09	-2,337.95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36	920.47	2,417.62
2、净利润	-811.52	2,179.11	3,903.17
3、差额(=1-2)	3,836.88	-1,258.65	-1,485.55
4、盈利现金比率(=1/2)	-372.80%	42.24%	61.94%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51.00	260.00	68.00
利息收入	15.14	97.67	78.46
征地保证金返还	-	320.56	0.00
工会经费返还	0.23	-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	678.23	146.46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捐赠支出	20.00	0.50	-
其他付现费用	164.02	607.51	767.47
往来款	86.26	-	148.05
征地保证金	-	-	32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8	608.01	1,236.08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79.83	9,215.89	8.24	8,514.63
营业成本	1,058.42	4,078.80	66.84	2,444.69
营业利润	-784.91	2,096.10	-48.91	4,102.42
利润总额	-761.17	2,156.41	-48.29	4,170.46
净利润	-811.52	2,179.11	-44.17	3,903.17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鲜活海参及海参制品。2014年公司销售的海参加工品中，除部分海参原料属于公司自产外，公司另外向当地养殖户等单位和个人采购了海参原料进行加工并销售，而公司外购的海参成本显著高于公司自产海参成本，受该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66.84%，进而导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上半年是海参产品的销售淡季，公司销售收入较低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与主业相关，无其他业务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鲜活海参	-	-	68.39	0.74	3,547.42	41.66
盐渍海参	722.29	45.72	2,395.51	25.99	1,939.38	22.78
干品海参	801.31	50.72	6,433.12	69.80	2,516.28	29.55
即食海参	51.45	3.26	280.02	3.04	429.77	5.05
其他产品	4.79	0.30	38.84	0.42	81.78	0.96
合计	1,579.83	100.00	9,215.89	100.00	8,514.6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鲜活海参、盐渍海参与干品海参，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93.99%、96.54%、96.44%，构成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即食海参系公司为扩大海参消费群体而研发的休闲类产品，相关消费市场目前尚处于开发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其他产品系公司为丰富产品品类而销售的鱼翅、鲍鱼等海珍品。

2013年公司鲜活海参产品销售金额3,547.4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高，主要系2013年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鲜活海参3,293.62万元。2014年公司未能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鲜活海参的规格和价格达成一致，同时考虑到大量销售鲜活海参不利于公司自有品牌建设，故未向其销售鲜活海参。

公司2014年干品海参销售收入为6,433.12万元，较2013年增长3,916.84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客户同仁堂的销售增加所致。公司自2013年起为同仁堂供应干品海参，2013年同仁堂向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为820.81万元，经过一年时间的合作，公司海参加工品的品质得到了同仁堂的充分认可，因而其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也逐步加大。2014年度同仁堂合计向公司采购了4,227.44万元的干品海参，较2013年同比增加3,406.63万元。

公司2015年1-6月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海参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受鲜活海参秋季集中采捕及海参消费习惯的影响，每年四季度是海参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在此实现全年的大部分销售收入，而上半年为海参产品的销售淡季。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东北地区	1,043.01	66.02	4,770.54	51.76	7,192.82	84.48

华北地区	297.75	18.85	2,451.47	26.60	938.62	11.02
华东地区	3.59	0.23	1,864.25	20.23	92.85	1.09
华南地区	228.75	14.48	129.62	1.41	285.96	3.36
西南地区	6.73	0.43	-	-	4.39	0.05
合计	1,579.83	100.00	9,215.89	100.00	8,514.63	100.00

东北地区是海参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8%、51.76%和 66.02%,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东北地区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未向獐子岛销售海参所致。

华北及华东地区系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重要补充,2014 年公司在华北及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同仁堂的销售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消费者对海参产品认知程度的提高,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产品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期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3 年	777.42	9.13	1,949.08	22.89	1,000.43	11.75	4,787.71	56.23
2014 年	802.66	8.71	703.69	7.64	1,317.21	14.29	6,392.33	69.36
2015 年 1-6 月	1,222.69	-	357.14	-				

(二)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直接材料	456.42	43.12	2,172.10	53.25	745.15	30.48
人工费用	182.09	17.20	541.37	13.27	363.23	14.86
制造费用	419.90	39.67	1,365.33	33.47	1,336.31	54.66
合计	1,058.42	100.00	4,078.80	100.00	2,44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结构变动均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外购了较多的鲜活海参及盐渍海参用于成品加工,外购海参与公司自产海参相比

成本显著较高，因而导致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直接材料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公司建造了用于繁育海参苗的苗室，自主繁育海参苗种，并设置育苗管理部负责苗室管理。海参苗经培育达到投放规格，于每年5月份投放至海参养殖圈，其在海参养殖圈内养殖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按单个海参圈分投放批次核算，海参养殖环节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管理部负责。此外，公司还设置了生产后勤部、维修班、磨料班、锅炉房、保安部等部门，负责海参苗种的繁育、海参的养殖过程中的辅助工作。

公司生产后勤部、维修班、磨料班、锅炉房、平岛保安部等辅助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燃料动力费用、工具设备维修费用、车辆使用费等制造费用，每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在海参苗和围堰海参之间平均分配。

公司在育苗室核算的育苗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物料消耗、饵料、水电等能源费、转入的制造费用等。各月末，将当月归集的海参苗繁育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待海参苗达到投放规格投放至海参养殖圈时（一般于每年5月份），根据向各海参养殖圈投放的海参苗数量，将该批海参苗累计发生的育苗成本分配至各海参养殖圈。

公司在海参圈核算的养殖成本主要包括海参苗成本、人工费用、围堰造礁折旧费用、海域承包金、生产管理部费用、转入的制造费用等。其中生产管理部发生的费用和转入的制造费用等依据养殖面积分配至各海参养殖圈；海参苗成本、围堰造礁折旧费用、海域承包金等直接计入受益海参养殖圈。每月归集至单个海参养殖圈的成本，除海参苗成本直接归属于相应批次外，其他成本按投苗数量分配至各批次。各月末，将当月归集的养殖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待生长期满捕捞收获后，将该批次收获海参归集的养殖成本全部转出。

公司产品加工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海参成本、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包装物成本、燃料动力费用等，其中原料海参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其他成本按耗用的原料海参金额进行分配，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均较短，加工完成后归集的加工成本均结转至产成品成本。

（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鲜活海参	-	-	42.01	61.43	2,596.95	73.21
盐渍海参	169.30	23.44	1,227.23	51.23	1,321.93	68.16
干品海参	329.91	41.17	3,747.42	58.25	1,887.35	75.01
即食海参	21.02	40.86	105.46	37.66	230.27	53.58
其他产品	1.19	24.87	14.97	38.54	33.44	40.88
合计	521.41	33.00	5,137.09	55.74	6,069.94	71.29

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29%、55.74%和 33.00%。从毛利构成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干品海参、盐渍海参及鲜活海参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66%、97.61%和 95.74%，系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5.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原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外购的鲜活海参及盐渍海参金额为 1,633.9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942.35 万元，公司外购的原料海参显著增加了公司产品成本，导致各类海参加工品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②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3 和 2014 年，公司鲜活海参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7.42 万元和 68.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6%和 0.74%，其中 2013 年鲜活海参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獐子岛的采购，由于獐子岛为打造高端海参品牌，对采购的原料海参品质、规格要求较高，其支付的采购价格亦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因此公司 2013 年鲜活海参产品毛利率较高，进而拉高了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为推广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对部分产品采取促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进一步降低。综合 2015 年全年看来，预计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目前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獐子岛、壹桥海参、好当家等国内上市

公司，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獐子岛（002069）	16.50%	13.90%	22.10%
壹桥海参（002447）	71.18%	64.42%	46.42%
好当家（600467）	18.79%	17.22%	20.49%
平均值	35.49%	31.85%	29.67%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各公司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的差异所造成：獐子岛系综合性海洋食品企业，其产品种类繁多，海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壹桥海参主要业务为贝苗繁育及海参养殖、加工及销售，与公司业务类型最为接近，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小；好当家主要从事水产养殖、食品加工、远洋捕捞等业务，其水产养殖业务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但食品加工及远洋捕捞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2、按地区构成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东北地区	302.28	28.98	2,470.49	51.79	5,124.30	71.24
华北地区	107.05	35.95	1,408.89	57.47	657.91	70.09
华东地区	1.13	31.32	1,188.48	63.75	61.14	65.85
华南地区	108.81	47.57	69.23	53.41	223.34	78.10
西南地区	2.15	31.95	-	-	3.25	74.09
合计	521.41	33.00	5,137.09	55.74	6,069.94	71.29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市场的销售贡献了84.42%、48.09%及57.97%的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年公司在华北和华东地区市场的销售收入增加，使其成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各地区市场销售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鲜活海参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及因加工需要外购的鲜活海参及盐渍海参显著增加了公司产品成本所致。

（四）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344.08	21.78	732.71	7.95	2.86	712.34	8.37
管理费用	644.61	40.80	1,165.57	12.65	23.77	941.70	11.06
其中：研发费用	83.63	5.29	76.55	0.83	149.72	30.66	0.36
财务费用	513.70	32.52	965.50	10.48	264.85	264.63	3.11
合计	1,502.39	95.10	2,863.77	31.07	49.26	1,918.67	22.53

【注】：比例=有关费用/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53%、31.07%和95.10%，2014年三项费用总额较2013年上涨较多主要系2014年人工费用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受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的影响，公司2015年上半年三项费用占比畸高。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32.88	306.07	267.81
折旧费	19.86	50.96	40.27
办公费	12.92	13.71	6.19
业务宣传促销费	87.50	153.30	135.34
业务招待费	1.04	13.61	5.32
运杂费	2.86	22.44	33.31
差旅交通费	1.68	10.38	18.09
广告展览费	70.07	61.02	65.12
租赁费	1.97	26.96	9.72
其他支出	13.29	74.26	131.18
合计	344.08	732.71	712.34

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93.66	372.75	189.87
办公费	26.40	16.78	27.61
折旧费	25.42	52.82	40.94
无形资产摊销	77.92	129.95	10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1	16.67	1.50

税金	60.70	104.32	38.14
差旅交通费	29.56	33.10	17.96
中介咨询费	7.39	36.70	65.88
研发费	83.63	76.55	30.66
租赁费	42.75	84.51	91.71
会务费	3.45	0.07	4.09
业务招待费	28.43	98.87	71.16
车辆运营费	13.30	27.94	35.67
其他支出	33.39	114.55	217.94
合计	644.61	1,165.57	941.70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为1,165.57万元，较2013年提高223.87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加及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26.28	1,054.37	339.41
减：利息收入	15.14	97.67	78.46
手续费	2.56	8.80	3.67
合计	513.70	965.50	264.63

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为965.50万元，较2013年增加700.8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底借入数额较大的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五）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	-	-
合计	-2.10	-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4.04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00	260.00	68.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	-5.65	0.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23.73	60.31	68.04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5.93	15.08	17.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7.80	45.23	51.0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0	45.23	5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91	2,170.62	3,90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8.71	2,125.39	3,858.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19%	2.08%	1.31%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仅为 1.31%、2.08%和-2.19%，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03 万元、45.23 万元和 17.80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 末公司盘点核实账面部分固定资产已不能正常使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做报废处理，公司确认了 193.89 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此外，2014 年度公司还因清理固定资产确认了 0.15 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健康养殖财政补贴	31.00	260.00	68.00
促进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10.00	-	-
著名商标奖励	10.00	-	-
合计	51.00	260.00	68.00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纳税（费）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销售的自产养殖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水生动物初加工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生产的海参初加工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从事海水养殖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鲜活海参所得依据前述规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库存现金	24.61	12.76	3.84
银行存款	2,013.67	2,815.19	3,642.01
其他货币资金	-	22.81	-
合计	2,038.28	2,850.76	3,645.85

【注】：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天猫商城支付宝在途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12	20.00	10.00
合计	87.12	20.00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847.72	89.33	50.56	797.17
其他组合	101.26	10.67	-	101.26
合计	948.98	100.00	50.56	898.43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5,042.89	100.00	254.40	4,788.49
其他组合	-	-	-	-
合计	5,042.89	100.00	254.40	4,788.49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333.01	99.59	66.65	1,266.36
其他组合	5.46	0.41	-	5.46
合计	1,338.47	100.00	66.65	1,271.82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3.09	90.02	38.15	724.94
1 至 2 年	45.25	5.34	4.53	40.73
2 至 3 年	39.38	4.64	7.88	31.50
合计	847.72	100.00	50.56	797.17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97.79	99.11	249.89	4,747.90
1 至 2 年	45.10	0.89	4.51	40.59
合计	5,042.89	100.00	254.40	4,788.4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3.01	100.00	66.65	1,266.36
合计	1,333.01	100.00	66.65	1,266.36

3、应收账款总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1.82 万元、4,788.49 和 898.43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受经营存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每年在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均较多，2014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海参制品，产品加工使用的原料海参以当年秋季采捕的鲜参为主，受产品加工存在一定周期的影响，使得 2014 年四季度销售的产品对应的货款较大部分在信用期内而尚未收回；而相比较 2014 年度而言，2013 年公司四季度公司鲜活海参销量较大，其中向獐子岛销售了 2,519.21 万元的鲜活海参，该部分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已在年底前收回，因此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4.41	1 年以内	54.21
大连天玉贸易有限公司	100.31	1 年以内	10.57
深圳市鑫玉龙商贸有限公司	98.88	1 年以内	10.42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07	1 年以内	5.38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21.89	1 年以内	2.31
合计	786.56	-	82.8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1,821.89	1 年以内	36.13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3.72	1 年以内	30.02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09.44	1 年以内	14.07
沈阳市沈河区立思辰海晏堂海产品销售部	186.00	1 年以内	3.69
沈阳市皇姑区锦苑海林食品经销部	168.0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4,399.05	-	87.2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2.57	1 年以内	51.00
大连市沙河口区元顺海珍品旗舰店	519.30	1 年以内	38.80
大连东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71	1 年以内	1.70
温州鑫玉龙商贸有限公司	20.16	1 年以内	1.51
辽宁宜佳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9.30	1 年以内	1.44
合计	1,264.03	-	94.45

5、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65.39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1.19%，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质量，最大限度降低了坏账损失的发生。

6、大额应收账款冲回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回的情况。

7、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獐子岛	壹桥海参	好当家	鑫玉龙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50	30
4 至 5 年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8、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在公司应收账款中的权益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欠款。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9.22	98.05	261.12	98.21	157.49	98.49
1 至 2 年	17.86	1.54	4.75	1.79	2.41	1.51
2 至 3 年	4.75	0.41				
合计	1,161.82	100.00	265.87	100.00	159.9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895.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计划提前支付的海参采购款。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周洪军	材料款	552.67	1 年以内	47.57
南通明胶化工设备厂	设备款	104.55	1 年以内	9.00
王昆	材料款	52.31	1 年以内	4.50
大连长兴购物中心元顺鲜活店	材料款	47.12	1 年以内	4.06
普兰店市财政局	海域使用金	38.41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795.07	-	68.4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	海域承包金	116.67	1 年以内	43.88
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88	1 年以内	11.61
大连大锅锅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款	20.00	1 年以内	7.52
威海宜特换热器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60	1 年以内	5.87
普兰店市新希望照明器材销售中心	设备款	14.75	1 年以内	5.55
合计	-	197.89	-	74.4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	海域承包金	80.00	1 年以内	50.03
威海宜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52	1 年以内	19.09
上虞市吉佳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20	1 年以内	10.76
普兰店市财政局	海域使用金	8.54	1 年以内	5.34
大连盐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82	1 年以内	3.64
合计	-	142.07	-	88.8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54.32	36.68	12.28	42.04
其他组合	93.80	63.32	-	93.80
合计	148.12	100.00	12.28	135.84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58.71	89.62	7.60	51.11
其他组合	6.80	10.38	-	6.80
合计	65.51	100.00	7.60	57.91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385.69	99.85	21.74	363.95
其他组合	0.57	0.15	-	0.57
合计	386.26	100.00	21.74	36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52 万元、57.91 万元和 135.8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征地保证金、往来款及拨付的备用金。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向普兰店财政局支付的征地保证金 320.56 万元在 2014 年收回。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67	28.85	0.78	14.89
1 至 2 年	11.18	20.58	1.12	10.06
2 至 3 年	10.50	19.34	2.10	8.40
3 至 4 年	1.03	1.90	0.31	0.72
4 至 5 年	15.94	29.34	7.97	7.97
合计	54.32	100.00	12.28	42.04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36	53.41	1.57	29.79
1 至 2 年	10.39	17.69	1.04	9.35
2 至 3 年	0.92	1.57	0.18	0.74
3 至 4 年	16.04	27.33	4.81	11.23
合计	58.71	100.00	7.60	51.11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8.70	95.60	18.44	350.26
1 至 2 年	0.92	0.24	0.09	0.83
2 至 3 年	16.07	4.17	3.21	12.86
合计	385.69	100.00	21.74	363.95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鑫玉龙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27.00	往来款
王春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13.50	备用金
余朴生	非关联方	9.47	1年以内	6.39	备用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2至3年	5.40	天猫商城保证金
大连澎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至2年	5.40	保证金
合计	-	85.47	-	57.69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45	1年以内	20.53	保证金
大连澎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12.21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至2年	12.21	天猫商城保证金
张玉耀	非关联方	4.00	1年以内	6.11	备用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4.58	油卡储值
合计	-	36.45	-	55.64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普兰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0.56	1年以内	82.99	征地保证金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57	1年以内	4.03	保证金
大连海参商会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59	会员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2.07	天猫商城保证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0.78	油卡储值
合计	-	357.13	-	92.46	-

4、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在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权益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六）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控制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流程,详细规定了存货计价、计量、验收入库、出库、清查盘点等事项的处理方法,保证了存货的安全、完整,保障了公司账面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2、存货构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92.23	2.74	343.53	6.04	301.83	7.11
库存商品	2,323.03	33.15	2,311.93	40.67	1,350.51	31.79
发出商品	22.02	0.31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69.76	63.79	3,029.28	53.29	2,571.51	60.54
周转材料	0.17	0.00	0.17	-	23.88	0.56
合计	7,007.21	100.00	5,684.91	100.00	4,24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高,主要系海参的繁育、养殖周期较长,期间发生的成本在采捕收获之前持续累积,因而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1,350.51万元、2,311.93万元、2,323.03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保证销售业务正常运行而储备的盐渍海参及海参制品。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为2,311.93万元,较2013年增加961.4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外购了金额较多的海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投入养殖的海域面积逐年扩大,围堰海参的养殖规模逐年增长所致。此外,由于公司海参的捕捞时间集中在秋季,因此2015年6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经检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均储存于设施完善的低温冷库，保质期较长，发生滞销或变质损坏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其他存货主要为包装物、燃料、饵料及工器具等，价值较低，周转速度较快，且均处于完善的管理之下。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状况总体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96.16	119.13	39.91
合计	196.16	119.13	39.9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因外购海参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八）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1	期间增减变动		2015.12.31
				初始投资	确认的投资收益	
深圳鑫玉龙	权益法	2.1	-	2.1	-2.1	-
合计	-	2.1	-	2.1	-2.1	-

（九）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0,677.73	20	26,879.25	87.62%
机器设备	844.22	5	524.21	62.09%
运输设备	320.46	4-10	148.11	46.22%
电子设备	235.02	3	71.49	30.42%
其他设备	221.60	3	68.50	30.91%

合计	32,299.03	-	27,691.56	85.73%
----	------------------	---	------------------	---------------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准备计提，以及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1-6月 增加	2015年1-6月 减少	2015.6.30
账面原值合计	30,154.12	2,144.91	-	32,299.03
房屋建筑物	28,673.27	2,004.47	-	30,677.73
机器设备	706.44	137.78	-	844.22
运输设备	320.46	-	-	320.46
电子设备	232.36	2.66	-	235.02
其他设备	221.60	-	-	221.60
累计折旧合计	3,703.73	903.75	-	4,607.47
房屋建筑物	3,048.40	750.09	-	3,798.49
机器设备	249.37	70.63	-	320.01
运输设备	143.38	28.97	-	172.35
电子设备	140.03	23.49	-	163.53
其他设备	122.54	30.56	-	153.1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6,450.39	-	-	27,691.56
房屋建筑物	25,624.87	-	-	26,879.25
机器设备	457.06	-	-	524.21
运输设备	177.08	-	-	148.11
电子设备	92.32	-	-	71.49
其他设备	99.06	-	-	68.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30,276.10	151.15	273.13	30,154.12
房屋建筑物	28,904.22	8.93	239.88	28,673.27
机器设备	644.65	89.66	27.88	706.44
运输设备	289.05	34.21	2.79	320.46
电子设备	218.00	15.71	1.35	232.36
其他设备	220.19	2.63	1.22	221.60

累计折旧合计	2,116.80	1,666.00	79.07	3,703.73
房屋建筑物	1,732.26	1,374.41	58.27	3,048.40
机器设备	140.22	125.23	16.07	249.37
运输设备	91.49	54.54	2.65	143.38
电子设备	90.62	50.57	1.16	140.03
其他设备	62.21	61.25	0.91	122.5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8,159.30	-	-	26,450.39
房屋建筑物	27,171.96	-	-	25,624.87
机器设备	504.43	-	-	457.06
运输设备	197.56	-	-	177.08
电子设备	127.38	-	-	92.32
其他设备	157.98	-	-	99.0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海参圈改造、购置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存在闲置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2、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为 711.74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账面价值为 5,700.18 万元的育苗室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另外，公司于 2010 年获得普兰店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使用位于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的设施农用地 122.99 亩(含道路 12 亩)，折合 81,995(含道路 7,995 平方米)平方米用于建设育苗室、锅炉房、海参初加工场所及检测实验室等海参育种育苗室及附属设施，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2,440.45 万元，因该部分房产使用的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前述房产因使用的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由于辽宁省及大连市相关部门尚未出台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文

件或法规，因此目前公司所使用的设施农用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导致设施农用地上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办理。

（十）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海参圈改造及配套工程	-	2,405.24	-
海底改造工程	2,141.90	1,738.27	-
锅炉安装工程	429.02	335.80	249.24
其他零星工程	78.73	-	-
合计	2,649.65	4,479.30	249.24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649.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海底改造及锅炉房建造支出。

（十一）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1-6月 增加	2015年1-6月 减少	2015.6.30
账面原值合计	7,191.35	-	-	7,191.35
土地使用权	1,590.35	-	-	1,590.35
海域使用权	5,591.00	-	-	5,591.00
软件	10.00	-	-	10.00
累计摊销合计	325.19	77.92	-	403.11
土地使用权	23.18	21.01	-	44.19
海域使用权	296.68	55.91	-	352.59
软件	5.33	1.00	-	6.3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海域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866.16	-	-	6,788.23
土地使用权	1,567.17	-	-	1,546.16
海域使用权	5,294.32	-	-	5,238.41
软件	4.67	-	-	3.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5,747.21	1,444.13	-	7,191.35
土地使用权	146.21	1,444.13	-	1,590.35
海域使用权	5,591.00	-	-	5,591.00
软件	10.00	-	-	10.00
累计摊销合计	195.25	129.95	-	325.19
土地使用权	7.05	16.13	-	23.18
海域使用权	184.87	111.82	-	296.68
软件	3.33	2.00	-	5.3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海域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5,551.97	-	-	6,866.16
土地使用权	139.17	-	-	1,567.17
海域使用权	5,406.13	-	-	5,294.32
软件	6.67	-	-	4.67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为 5,359.56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净值
绿化费	570.83	31.82	539.02
房屋装修费	604.04	160.92	443.12
海域补偿金	323.85	105.76	218.09
1 号养殖圈改造	180.70	50.88	129.83
户外广告费	27.23	5.09	22.13
合计	1,706.65	354.46	1,352.19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71	65.50	21.98
合计	15.71	65.50	21.98

相关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2.84	262.00	87.93
合计	62.84	262.00	87.93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②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涉及诉讼、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形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③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a. 对于划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b.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关联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职工备用金及应收政府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证据证明该款项发生减值，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多、单价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帐准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时点	余额		转回	转销	时点	余额
2014.12.31	262.00	-199.17	-	-	2015.6.30	62.84
2013.12.31	88.39	173.61	-	-	2014.12.31	262.00
2012.12.31	42.99	45.40	-	-	2013.12.31	88.39

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报告期内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4,000.00	4,000.00	75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75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5.41	65.91	2,263.20	88.25	319.44	55.17
1年以上	302.77	34.09	301.42	11.75	259.56	44.83
合计	888.18	100.00	2,564.62	100.00	579.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为2,564.62万元，较2013年增加1,985.62万元，主要系2014年年末应支付大连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尚未支付影响所致。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大连盛斌经贸有限公司	125.25	燃料款	14.10
朱士喜	110.19	材料款	12.41
安吉万竹装潢设计社	86.30	设计费	9.72
大连锅炉厂有限公司	73.22	设备款	8.24
于全志	67.83	材料款	7.64
合计	462.79	-	52.1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大连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8.27	工程款	67.78
周洪军	148.96	材料款	5.81
安吉万竹装潢设计社	116.30	设计费	4.5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土木工程公司普兰店分公司	102.65	工程款	4.00
大连锐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70	工程款	2.91
合计	2,180.88	-	85.0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大连锐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4.70	工程款	38.8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土木工程公司普兰店分公司	112.65	工程款	19.46
普兰店华帅白钢塑铝加工厂	74.00	工程款	12.78
于全志	67.83	材料款	11.71
大连诚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工程款	3.45

合计	499.18	-	86.21
----	--------	---	-------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74	77.71	15.29	21.80	90.04	90.63
1年以上	49.27	22.29	54.87	78.20	9.31	9.37
合计	221.01	100.00	70.17	100.00	9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沈阳海晏堂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36.20
沈阳市铁西区惠兴丰海参销售部	70.00	1年以内	31.6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年以上	13.12
大连市甘井子区地方税务局	9.68	1年以上	4.38
北京江山逸品商贸有限公司	7.55	1年以上	3.41
合计	196.23	-	88.7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年以上	41.33
大连市甘井子区地方税务局	12.68	1年以上	18.07
北京江山逸品商贸有限公司	7.55	1年以上	10.76
沈阳市铁西区鑫玉龙食品经销部	4.52	1年以内	6.44
汕头市龙湖区参润岛干海产品行	1.25	1年以上	1.78
合计	55.00	-	78.3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1年以内	41.27
大连市甘井子区地方税务局	13.68	1年以内	13.77
沈阳参中堂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10.06
北京江山逸品商贸有限公司	7.56	1年以上	7.60
袁正名烟名酒超市	2.33	1年以内	2.35
合计	74.57	-	75.0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5 万元、2.36 万元和 14.81 万元。公司员工工资一般在当月计提当月发放，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所得税	0.30	1.40	20.96	48.02	206.85	92.76
增值税	1.33	6.23	8.17	18.72	1.57	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1	0.53	0.59	1.35	0.11	0.05
教育费附加	0.05	0.23	0.25	0.58	0.05	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3	0.15	0.17	0.39	0.03	0.01
个人所得税	2.33	10.91	3.08	7.05	3.78	1.70
房产税	14.83	69.47	6.74	15.43	6.74	3.02
土地使用税	2.04	9.55	1.87	4.29	0.25	0.12
印花税	0.33	1.53	1.82	4.17	3.62	1.62
合计	21.35	100.00	43.66	100.00	222.99	100.00

公司按期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拖欠及处罚性质的应交税费。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7.65	7.65	1.63

长期借款利息	19.43	23.74	19.92
合计	27.08	31.40	21.5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主要为公司计提的银行结息日至各期末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83	23.82	363.26	92.11	33.01	80.99
1年以上	191.30	76.18	31.13	7.89	7.75	19.01
合计	251.13	100.00	394.39	100.00	40.76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海域承包金、房屋租金及中介费用等。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的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海域承包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	非关联方	160.62	63.96	海域承包金、补偿金
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	15.93	房屋租金
大连天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	5.78	房屋租金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3.19	评估费
白薪吉	非关联方	1.37	0.54	报销款
合计	-	224.50	89.4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	非关联方	360.62	91.44	海域承包金、补偿金
大连天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	3.68	房屋租金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2.03	评估费
郭延奇	非关联方	1.00	0.25	保证金
大连市中山区惠工汽车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0.48	0.12	修理费
合计	-	384.61	97.52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大连天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	35.60	房屋租金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9.63	评估费
国富浩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非关联方	8.00	19.63	审计费
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社区	非关联方	6.77	16.61	海域承包金
郭延奇	非关联方	1.00	2.45	保证金
合计	-	38.28	93.92	-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	-	-
合计	10,000.00	-	-

（九）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10,000.00	9,250.00
合计	-	10,000.00	9,250.00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8,853.43	16,500.00	16,500.00
盈余公积	-	1,280.59	1,062.17
未分配利润	-501.28	11,382.47	9,43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352.15	35,163.05	32,992.43

少数股东权益	246.50	247.11	238.62
股东权益合计	34,598.65	35,410.16	33,231.05

2015年6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8,534,259.47元按照1:0.1721495的比率折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288,534,259.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6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25020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周晓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有公司30.25%的股份
张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28.08%的股份
王晓光	持有公司8.33%的股份
刘壮超	通过新疆宜信间接持有公司18.66%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周喜玉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之父亲
周晓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之姐姐
周发毅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之哥哥

刘绍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壮超之父亲
-----	------------------------

2、关联法人

(1) 公司控股、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鑫玉龙食品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沈阳鑫玉龙	公司持有其51%权益
深圳鑫玉龙	公司持有其21%权益
大连润伟	公司持有其30%权益
大连平岛	公司持有其10%权益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疆宜信	持有公司 23.33%的股份

(3)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汇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艳、张靖分别持有70%、30%的权益
	平岛置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宋伟分别持有41.25%、39.75%的权益
	通辽市科大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权益
	瓦房店市瓦窝镇晓艳采石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为所有者
	大连平岛海洋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平岛置地持有100%的权益
	大连华大塑胶有限公司	鑫汇海持有100%权益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周晓艳持有20%权益，其父周喜玉持有60%权益，其姐周晓华持有20%权益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权益，周晓艳的侄子周福麟持有25%权益
	大连承运锻造有限公司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的权益，周晓艳之侄周福麟持有25%权益
	大连承信轴承磨加工有限公司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的权益，周晓艳之侄周福麟持有25%权益
	大连承虹热处理有限公司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的权益，周晓艳之侄周福麟持有25%权益
	一佳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靖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日棣

		分别持有75%、25%的权益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大连农喜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之父亲周喜玉持有100%的权益
	大连大冶轴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父亲周喜玉持有100%的权益
	周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Zhou's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Trade (proprietar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之兄周发毅控制的境外企业
	周氏纳米比亚公司 (Zhou's Bearing Namibia(Proprietar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之兄周发毅控制的境外企业
	周氏津巴布韦公司 (Zhou's Bearings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艳之兄周发毅控制的境外企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绍喜为实际控制人，境内A股上市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绍喜持有80%的权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刘绍喜为实际控制人，境内A股上市公司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
	汕头宜华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
	新疆宜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刘壮超持有80%的权益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刘壮超持有100%的权益
	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壮超持有70%的权益
	大连龙想催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光持有55%的权益
	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	王晓光持有80%的权益
	大连悦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晓光持有97%的权益
	沈阳华显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权益

北京优菜网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
大连乾豪铭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
大连乾豪动漫有限公司	王晓光直接持有21.86%的权益，通过控制的企业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7.14%的权益，合计持有79%的权益
大连乾豪坤实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权益

【注】：①大连农喜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成立于2009年3月5日，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导设备销售”。②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8,287.0004万元，成立于2001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③周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Zhou's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Trade (proprietary) Limited），注册资本为1,000股（每股1兰特），1999年8月2日于南非共和国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国内及进出口销售各类商品及未受限制的纺织品、五金、机器、电气设备及零件、服装、化妆品”。④周氏纳米比亚公司（Zhou's Bearing Namibia(Proprietary) Limited），注册资本为4000股（每股1纳米比亚元），2008年1月10号成立于纳米比亚，经营范围为“销售轴承、油封、输电设备、农产品以及其他相关业务”。⑤周氏津巴布韦公司（Zhou's Bearings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注册资本为2000股（每股1美元），2009年12月16号成立于津巴布韦，经营范围为“销售轴承及相关业务”。⑥大连大冶轴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成立于2004年11月15日，经营范围为“经济树木种植、销售，苗木新品种研究开发”。⑦新疆宜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5,000万元，成立于2011年3月29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⑧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的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的管理、策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不含期货证券）；企业资产重组咨询”。⑨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于2007年7月2日，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除外）。⑩大连龙想催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苯酐催化剂、顺酐催化剂、丙烯酸催化剂、均酐催化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⑪大连乾豪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成立于2009年2月5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金融、期货、证券等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社会经济咨询”。⑫大连悦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于2009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池的生产、研发、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家庭储能系统的设计、施工与销售；（以上建筑业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电源管理系统的设计与销售；光伏组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国内一般贸易”。⑬沈阳华显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⑭北京优菜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饲料、化肥、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⑮大连乾豪铭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蔬菜、水果、苗木、原粮（谷物）、花卉销售；蔬菜、水果、苗木、玉米、水稻、大豆、花卉种植”。⑯大连乾豪动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影视动画片设计、制作及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动漫衍生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⑰大连乾豪坤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港币），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湾里片区【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63 号宗地内】从事商业及居住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经营；经济信息咨询”。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⑲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400 万元，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⑳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84 万元，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旅馆业（酒店）；公共场所（浴室、桑拿、SPA 休闲中心、茶座、游泳馆、健身室、美容、美发、商场）；娱乐场所（卡拉 OK）；棋牌室（围棋、象棋、桥牌）；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洗熨服务，停车服务，自有房产租赁”。㉑汕头宜华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茶叶（乌龙茶、袋泡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茶——不包含茶饮料）（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岛置地	海参	-	47.60	144.77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海参	90.92	135.45	150.68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参	96.35	102.13	225.51
深圳鑫玉龙	海参	98.51	-	-
王日棣	海参	-	0.36	-
宋晓丽	海参	0.33	0.32	0.60
车全	海参	-	-	0.30
赵永刚	海参	3.03	0.39	-
龚海滨	海参	0.75	0.58	0.29
赵树全	海参	1.39	2.44	-
合计	-	291.28	289.27	522.15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3.14%和 18.44%，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鑫汇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4号的房屋（面积为1,668.49平方米）用作市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鑫汇海支付房屋租金。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38	-	-	-	5.46	-
深圳市鑫玉龙	98.88	-	-	-	-	-
合计	101.26	-	-	-	5.46	-
应收票据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87.12	-	20.00	-	10.00	-
合计	87.12	-	20.00	-	1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鑫玉龙	40.00	-	-	-	-	-
合计	40.00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平岛置地	-	-	0.29
合计	-	-	0.29
其他应付款			
鑫汇海	40.00	-	-
合计	40.00	-	-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鑫玉龙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5]第70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1,466.16	11,466.16	-	-
非流动资产	38,852.54	39,817.91	965.36	2.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6.27	737.95	-18.32	-2.42
固定资产	25,960.87	26,586.10	625.23	2.41
在建工程	4,479.30	4,599.13	119.83	2.68
无形资产	6,310.19	6,650.70	340.51	5.40
长期待摊费用	1,305.45	1,203.57	-101.88	-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6	40.46	-	-
资产总计	50,318.70	51,284.07	965.36	1.92
流动负债	5,465.28	5,465.28	-	-
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	-
负债总计	15,465.28	15,465.2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3.42	35,818.79	965.36	2.7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应年度或中期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因而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挂牌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

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购买先进生产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鑫玉龙食品、沈阳鑫玉龙，有关情况如下：

1、鑫玉龙食品

公司名称：	大连鑫玉龙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9日
注册号：	2102820000419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晓艳
注册地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号纳米大厦17层1715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鑫玉龙有限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业务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自2012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水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注】：鑫玉龙食品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沈阳鑫玉龙

公司名称:	沈阳鑫玉龙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9日
注册号:	2101330000605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作东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甲（二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鑫玉龙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为51%；刘作东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为49%。
业务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关系来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权和收益权，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财务核算制度实现对子公司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控制。

（二）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下属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6. 30		2015年1-6月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鑫玉龙食品	479.80	479.80	-	-0.07
沈阳鑫玉龙	505.97	503.06	77.88	-1.24
公司名称	2014. 12. 31		2014年度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鑫玉龙食品	488.72	479.87	-	-0.09
沈阳鑫玉龙	516.70	504.30	302.41	17.33

十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一）自然环境因素风险

海水养殖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养殖海域位于辽宁

省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村周边海域，如该海域发生气候异常、台风、风暴等自然灾害，或发生赤潮、溢油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公司围堰海参的产量和品质，对公司盈利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以及污染事故等养殖环境变化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由于气候的多变性以及自然灾害的随机性，未来，如果公司养殖基地所在区域的养殖环境遭遇极端气候以及自然灾害，将对所养殖海参的正常生长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发生海参大规模死亡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于养殖海域环境相关指标的日常监测，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针对经营过程中的极端气候、自然灾害等可能对养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和事件，公司制定了《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控制制度及措施，对于台风（暴雨）、赤潮等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报告制度以及应急保障和处理措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加强对于养殖海域环境相关指标的日常监测，根据历史经验和科学预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气象灾害风险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在养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及时处置，并寻求相关专业机构的协助，降低养殖环境变化对于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海水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区域间引种的频繁活动使海水养殖病害发生的机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海参养殖赖以生存的海洋环境污染日益突出，由此导致海水养殖病害问题日益严重。随着公司围堰海参养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及时预防、监测、治理，导致病情发生并大范围的扩散、传播，则会给公司围堰海参养殖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在养殖过程中一旦发生具有传染性的疫病并大规模扩散及传播，在极端情况下将形成大面积、爆发性的疫病情形，造成所养殖的海参生长速度放缓、品质降低甚至死亡，且灾后的重新投苗至海参达到可捕捞规格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发生极端疫病情形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一段时期内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参生长情况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养殖疫病风险采取针对性的预防和处置措施，防范和降

低相关风险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设立经营至今未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病害。此外，目前公司因地制宜采用生态化围堰养殖方式，做到海参品质与养殖效率兼顾，且风险可控。公司采用的围堰养殖方式是在海岛的滩涂地上结合湾口特点筑堤围堰，形成一个个独立的海参养殖圈，并通过水闸与外海相互连通，保持海水的持续交换，持续优化水质，使用天然饵料，形成适合于海参生长的良好环境，并控制海参苗投放密度，定期进行养殖圈的清理和消毒，最大限度降低大规模疫病发生的风险。

（三）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鲜活海参和海参加工品为主的食品。近年来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及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自养海参，并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进一步建立更为完善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生产场所、工艺设施、人员培训、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投入，最大程度降低直至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四）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海参所具有的营养、保健功能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因而近年来其市场需求稳中有增。而公司所采用的围堰养殖方式所养殖的海参品质更接近野生海参，总体产量较为有限，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如因海参养殖出现重大技术创新或过多企业介入该行业等使海参产量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海参市场竞争的

加剧，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下跌，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及技术创新体系，通过育苗、养殖及加工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和创新提升产品品质，针对消费者的需求推出新产品，并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化终端渗透能力，确保公司产品在同类市场中的优势竞争地位。

（五）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海参养殖行业特点以及海参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一般在每年秋季进行海参采捕，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收入、利润等指标会随养殖周期及季节变化呈现一定规律的季节性波动，一般上半年收入金额较低，而下半年收入金额则较高，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在上、下半年呈现较大不均衡性。**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6.50 万元、1,506.34 万元，占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上半年暂时出现季节性亏损；而在 2013 年、2014 年的第四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高达 4,787.71 万元、6,392.33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高达 56.23%和 69.36%。因此，从公司全年收入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2015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公司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9.83 万元，净利润为-810.91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与海参养殖行业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一致。**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目前的海参育苗及养殖经验为依托，进一步拓展蚬子等其他海珍品的养殖业务，拓宽收入来源，丰富业务结构，平抑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鲜活海参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生产的初加工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我国为鼓励水产企业发展所出台的上述优惠政策具有较

强的持续性和一贯性，但若国家对上述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初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前提下，积极研发、生产毛利率较高的精加工产品，加强相关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升精加工产品销售额占总体销售的比例，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247.73 万元、5,684.91 万元和 7,007.21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1%、41.23%和 60.80%。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虽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较大的存货规模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跌价减值风险，同时使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降低，增加了公司资金占用，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合理规划、控制存货规模。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60%、62.93%和 43.2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以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部分国内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及老字号滋补品销售企业的认可，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其需求量下降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扩大营销渠道，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在原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开辟新客户，减少客户集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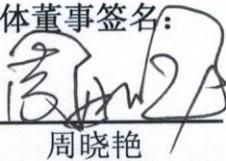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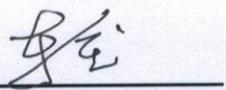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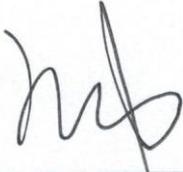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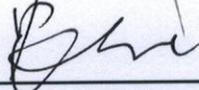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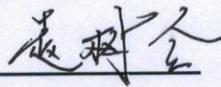

车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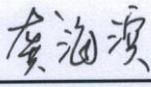

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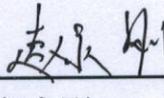

农绍庄


王日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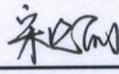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树全


龚海滨


赵永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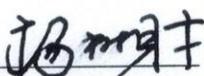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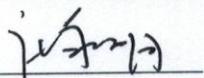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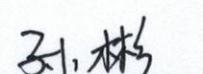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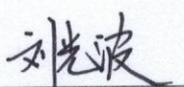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庄永明)

项目小组成员：


(周永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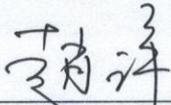

(孙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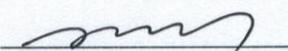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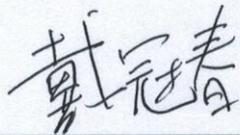

(刘光波)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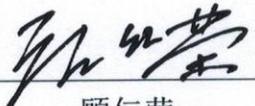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邓海平 戴冠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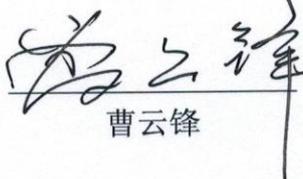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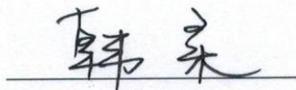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云锋 韩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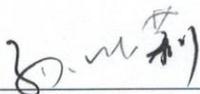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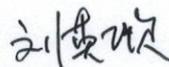


李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晓莉



刘英欣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